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 政治行动估计费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报告(A/60/585)中提出了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26 个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 2006 年拟议预算。本文件是该报告的增编,按逐项任务载列有关这些行动的实质性信息和财务信息。

这些任务所需费用估计净额为 280 803 200 美元(毛额 297 498 900 美元),将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应该记得,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六节核准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为 26 项特派任务拨付 1.00 亿美元。拟从这笔经费中拨付的 26 项任务的其他所需费用为 180 803 200 美元。



简称

中非支助处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盟	欧洲联盟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发展局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危核查团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中非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塞特派团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几支助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联布观察团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塔办事处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2
一. 导言.....	1-4	4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		4
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4
2.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6
3.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9
4. 秘书长驻大湖区特别代表办公室.....		11
5.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14
6.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 (2004) 号决议 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16
7.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20
8.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22
9.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25
1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27
1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30
12.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6
1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40
1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56
15. 负责黎巴嫩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		60
16. 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支助.....		62
17.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66
18.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71
19.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75
20.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80
21.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		83
22.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84
23.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90
24.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92
25.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94
26. 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代表办公室.....		101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3 621 900 000 美元的初步估计数的基础上，编写其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该初步估计数包括了预期将延续至 2006-2007 两年期或在该两年期中得到核准的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 355 949 300 美元。
2. 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报告 (A/60/585) 中提出了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26 个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 2006 年拟议预算。
3.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六节核准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为 26 个特别政治任务拨付 1.00 亿美元，并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再度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A/60/585)。
4. 本报告增编是为了逐项提供有关 26 项任务的实质性信息和财务信息。考虑到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已经采取的临时供资行动，拟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拨付的这些任务的其他所需费用为 180 803 200 美元。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

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210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 1.1 大会授权秘书长(最近一项决议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3 号决议)继续进行斡旋，并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事宜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开展讨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是根据这项授权任命的。
- 1.2 现任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于 2000 年 4 月接受任命以来，曾多次访问缅甸，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为推动该国民族和解进程发挥了促进作用。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提供斡旋，并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事宜与缅甸政府和人民进行讨论。
- 1.3 缅甸的民族和解本质上是一个“土生土长”的进程，秘书长及其特使的作用主要是推动这一进程。特使在 2000 年政府与昂山素季之间启动建立信任秘密会谈以及 2002 年恢复行动自由和政治活动中发挥了促进作用。不过随后，民族和解进程停滞，从而有必要继续发挥斡旋作用，以恢复这一进程。
- 1.4 特使和政治事务部在执行大会交给秘书长的任务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和协作。人们日益认识到民族和解进程的停滞不前对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开展的国内业务活动所造成的影响，并对此表示担忧。特使在访问缅甸时会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

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在访问总部时也经常与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见面，这已成为惯例。

1.5 下表列示了特使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推动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恢复政治领导人和其他领导人的行动自由	(a) 解除对昂山素季及其副手的软禁并释放其他政治犯 计量：从监狱中释放的政治领导人和其他领导人的数目 2005 年估计数：249 2006 年目标：如不是全部，则大部分政治犯	与缅甸当局进行讨论和协商
(b) 恢复政治活动	(b) (一) 重新开放全国民主联盟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 计量：重新开放的办事处的数目 2005 年估计数：1 2006 年目标：如不是全部，也应重新开放大部分办事处 (b) (二) 恢复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各民族之间的对话，讨论如何推进国家向民主过渡 计量：国民大会中所包含的主要政党和其他党派数目 2005 年估计数：纳入部分主要政党和其他党派 2006 年目标：纳入所有主要政党和其他党派	- 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进行讨论和协商 - 关于缅甸局势的说明和报告

外部因素

1.6 只要缅甸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各民族愿意并致力于达成一项政治解决方案，且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主要通过特使进行的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就可望实现其目标。

所需资源

1.7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估计所需费用净额为 210 400 美元（毛额 254 000 美元），并将按副秘书长职等并按实际受聘天数支付特使 2006 年 210 天的薪金和一名当地工作人员 3 个月的薪金（108 000 美元）、公务旅行（50 900 美元）、顾问服务（46 200 美元）、通信（2 300 美元）以及其他杂项用品和服务（3 000 美元）。

2.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3 226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1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1233(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0(2004)号决议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修订如下：

(a) 支持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切努力；

(b) 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有关者努力按照 2003 年 9 月 28 日《政治过渡时期宪章》的规定，通过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等途径，确保全面恢复正常宪政；

(c)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协助进行这些选举；

(d) 在过渡时期余下的时间及以后，协助加强国家预防冲突机制；

(e) 鼓励和支持该国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并吸引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f) 鼓励政府全面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g) 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调集国际财政援助，使政府能满足其当前的财政和后勤需要并执行国家重建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

(h) 在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积极支持联合国系统和几内亚比绍其他伙伴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体制，以便其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支持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不受阻碍地独立运作。

2.2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政变及随后昆巴·亚拉总统辞职以来，恢复宪政秩序取得了重大进展。2004 年 1 月选出了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2004 年 3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新的全国人民议会也于 2004 年 5 月就职。2005 年 7 月，几内亚比绍举行了总统选举，这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和宪政秩序的全面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法重新生效。

2.3 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9 月 12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S/2004/575) 中，应安理会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5/39) 的要求，就过渡期之后联几支助处的新的作用提出了建议。在与各国当局进行磋商之后，秘书长建议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并调整第 1580(2004) 号决议中所述该办事处目前的任务，以便在该报告所阐述的全面建设和平战略范围内，帮助该国巩固其迄今在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该战略包括：促进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自我维持对话；加强施政及法治，促进尊重人权；增进主权机构之间的和谐关系；协助建立有效的预防当地冲突以及民族和解的机制；支持该国改革安全部门努力；支持实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动员国际社会支持速效项目，应对该国紧迫挑战。

2.4 修订后的任务的重点将是：采取主动行动，满足自我维持和国家自主的需要；发挥协同作用和互补效应。特别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协同行动；重视政治对话、施政、人权、安全部门改革和资源的调集。根据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12 月 2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S/2005/795) 中所提出的请求以及后者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答复 (S/2005/796)，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被延长到 2006 年底。

2.5 下表列出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改善包括军队在内的国家机构的能力，以维持宪政秩序，预防冲突，巩固和平与民主，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改善主要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加强冲突预防和管理机制	(a) (一) 总统和政府之间和谐的工作关系，作为政治稳定的保障 业绩计量：	• 秘书长代表酌情提供斡旋和建议 • 促进总统、行政部门和议会之间的对话

	2005 年估计达到：无临时议会选举	• 为议会常设委员会、各特设委员会、议会各党派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社会和谐理事会提供谈判技巧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2006 年目标：无临时议会选举	
(a) (二) 国民议会及时通过年度预算，以使国家机构能够正常运转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达到：及时通过预算	
	2006 年目标：及时通过预算	
(b) 加强全国人民议会有效运作的的能力	(b) 按计划、规则和程序召开全国人民议会	• 为全国人民议会政务院举办一次组织能力讲习班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达到：全国人民议会 2 届常会	
	2006 年目标：全国人民议会 3 届常会	
(c) 改进作为法治的保障机构的独立司法机构的环境	(c) 促进对所有临时释放的被拘留者适用正当法律程序，体现于联几支助处培训的部门法官人数的增加	• 开办培训方案，为 40 名部门法官提供关于独立审判机构的基本原则、检察官的作用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培训（随后建立律师协会的监测机制）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达到：培训 0 名法官	
	2006 年目标：培训 40 名法官	
(d) 提高保安部队(军队和民警)对民主文化、宪政秩序、法治和人权的认识和尊重	(d) 减少军队和民警干预政治进程的情况	• 为培训员提供关于人权原则的培训，以充实和提高官员的业务能力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达到：无军队和民警干预政治进程的情况	• 为武装部队举办关于其在共和和民主方面的作用的讨论会
	2006 年目标：无军队和民警干预政治进程的情况	• 在武装部队课程中纳入关于人权、民主原则、人道主义权利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单元

(e) 改善人权状况	(e) 各国家机构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 通过有关部门推动总统批准上述文书
	业绩计量:	• 定期走访平民监狱和军人监狱, 以评估拘留条件, 并就联合国最低逮捕和拘留标准提供咨询
	2005 年估计达到: 批准 10 项国际人权文书	• 为妇女组织和代表举办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讨论会
	2006 年目标: 批准 14 项国际人权文书	• 为部际人权委员会提供关于人权原则以及政府政策制定中的顾问作用的培训

外部因素

2.6 预期联几支助处能实现其目标, 但条件是该国不会出现任何政治或社会经济不稳定情况, 该国继续与邻国和各分区域组织保持稳定的关系, 并且该国发展伙伴恢复其援助。

所需资源

2.7 假定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联几支助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3 226 2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于两名军事顾问和一名民警的费用(157 000 美元); 现有 29 名工作人员的人事费用(2 154 300 美元); 以及业务费用(914 900 美元), 其中主要包括公务旅行(120 300 美元)、通讯费用(113 100 美元)、信息技术(100 3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407 300 美元)以及其他费用(173 900 美元)。

3.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209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3.1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是根据秘书长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4)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后者在 1997 年 12 月 19 日的回信(S/1997/995)任命的。特别顾问的主要目的是在秘书长斡旋范围内, 为促进非洲之角的和平与安全做贡献。他密切监测非洲之角以及与其相关的局势, 设法解决该地区冲突。他在秘书长的指导下, 同政治事务部密切:

- 在非洲之角促成和平的行动中代表联合国
- 与冲突各方联络, 同关注解决非洲之角冲突的国家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联络

- 提供咨询意见，尤其是就有关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陪同或代表秘书长参加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首脑会议和其他有关非洲之角问题的区域论坛。

3.2 特别顾问与非洲之角区域的学术界、智囊团、研究机构、知名人士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密切工作关系对政治事务部的工作帮助很大，作用独特。

3.3 根据秘书长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808）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后者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回信（S/2005/809），特别顾问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4 在 2004-2005 年，特别顾问仍然积极参与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的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和平进程。他与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一道代表秘书长参加 2005 年 1 月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苏丹全面和平协定》的签字仪式。他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密切协作，支持在肯尼亚举行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的索马里全国和解会议。特别顾问继续注视该区域各国的发展动态，并与知名人士、政治领袖和民间社会团体保持密切联络。

3.5 在 2006 年期间，预计特别顾问会定期出访该区域，执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举行有侧重点的协商，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努力，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善政和参与性政治进程。他将侧重处理具有区域影响的交叉性问题。长期以来，特别顾问是该区域公认的调解人，拥有一个联络网。他的活动与此有关。各项活动具有互补性，但又不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职能重叠。

3.6 此外，预期将请特别顾问承担其他的代表任务，特别是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有关的代表任务，并参加秘书长对该区域的访问，包括出席非洲联盟首脑会议。

3.7 下表列出特别顾问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之角的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各区域组织（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更多地考虑交叉性问题及其区域影响	(a) 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首脑会议以及其会议处理的区域和交叉性问题 业绩计量：交叉性问题是 否得到处理	监测非洲之角的局势，重点是区域和交叉性问题 向秘书长、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高级官员提出报告并作口头简报

	2005 年估计数：有	协助安全理事会、高级管理小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审议非洲之角问题
	2006 年指标：有	与区域领导人和其他外部行为者就区域和平、稳定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协商
		代表联合国出席有关非洲之角的国际会议，如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会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等
(b) 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	(b) 关于达尔富尔的政治协定和遵守停火	为非洲联盟达尔富尔调解作出实质性贡献
	业绩计量：是否有违反停火的情况	
	2005 年估计数：有	
	2006 年指标：没有	

外部因素

3.8 预计特别顾问的努力将实现这一目标，前提是各方、各捐助者、调解者和各区域组织展现出充分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解决非洲之角的交叉性和区域的问题。

所需资源

3.9 特别顾问从事上述活动时需要前往他直接负责的地区，需要前往与非洲之角局势有关的其他国家首都。在履行其职责时，特别顾问需要得到实质性支助和咨询，这些支助和咨询通常由陪同其出访的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提供。特别顾问在日内瓦办公，其聘用的合同为“每年 1 美元”。特别顾问 2006 年的累计工作月估计约 3 个月。需要 209 700 美元的预算来支付旅行和其他支出，如通讯、用品和其他杂项事务。

4. 秘书长驻大湖区特别代表办公室

(2 151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4.1 设立秘书长驻大湖区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依据，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994) 中的提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19 日的回信 (S/1997/995) 中表示安理会对这一提议的支持。这个办公室的目标是代表秘书长出席关于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会议和讨论, 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涉及的区域问题, 并就召开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一事征求该区域各国的意见。

4.2 一些国家, 包括非洲大湖区国家, 多次呼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加快筹办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普托开会, 对秘书长的提议表示欢迎, 并满意地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一次国家协调员会议, 标志着筹备进程的开始。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 很多国家的代表团也敦促联合国和新成立的非洲联盟委员会为这次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加倍努力。

4.3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将建立一个区域框架, 据以通过和执行一项针对以下四个专题领域的条约: 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经济发展与区域一体化、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

4.4 2004 年期间, 在召开一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协作, 对该区域及其友邦和邻国进行了若干次协商访问。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征求了联合国机构、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及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智囊机构的意见, 以便为国际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奠定基础。与此同时, 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在同帮助筹备这次会议的独立的区域行为者和机构协调, 例如妇女、青年、工会、宗教组织、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因此, 特别代表一直在发挥作用, 协助该区域各国为这次会议建立必要的框架。此外, 又有四个国家, 即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苏丹, 于 2004 年 9 月成为国际会议的核心成员, 从而使核心成员的总数达到 11 个。

4.5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组织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是一次注重行动的会议, 其目的是发起一个进程, 使大湖区各国 (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的领导人齐聚一堂来商定一套原则, 并阐明和开始实行选定的政策和行动纲领, 以结束危机的循环, 在这个区域确保持久的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发展。

4.6 所有大湖区国家都任命了国家协调员并建立了国家筹备委员会。这些国家已商定一个时间表和一项大致的行动方针。已举行了五次国家协调员会议来评估国家一级筹备活动的进度, 并为举行区域筹备委员会 (由各国的国家委员会组成) 的会议铺平道路。2004 年 9 月在布琼布拉举行了区域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开始了国际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10 月在金沙萨以及 11 月在坎帕拉举行了另外两次区域筹备会议之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通过《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第一次首脑会议后, 核心国家一直努力将《宣言》所载的原则

变为具体的区域计划和行动纲领。为此目的，一个区域部际委员会已经成立，在区域筹备委员会和各专题技术工作组的协助下，负责拟订议定书和行动纲领草案。预计这些计划和行动纲领将在初步定于 2006 年中期举行的第二次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特别代表办公室承诺借助这次注重行动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举办重点项目，通过促进善政和民主、有效的经济发展以及区域一体化来巩固政治稳定。

4.7 根据秘书长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849）中提出的要求以及后者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回信（S/2005/809），特别代表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预计将进一步延长秘书长驻大湖区特别代表的任务，本报告载有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需资金。

4.8 特别代表办公室会继续监测、评估该区域的局势并就此提出报告，但其主要目的仍是筹办并举行一次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此外，该办公室将通过促进善政、民主、经济发展和该区域内的区域一体化来继续帮助巩固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4.9 由于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有赖于在执行《阿鲁沙协定》和《卢萨卡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因此，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进行密切协作。此外，已经为这次会议的四个主题中的每一个指定牵头机构如下：(a) 政治事务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和平与安全；(b) 人道主义事务厅大湖区办事处负责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c) 非洲经济委员会大湖区办事处负责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发展；(d) 开发计划署负责善政和民主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同选定的牵头机构经常交往，方式是参加指导委员会的常会。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争取同联合国系统内可帮助其执行任务的其他组织或方案建立工作关系，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毒联合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10 下面列出各项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促进安全、稳定和发展来巩固大湖区的和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	(a) 通过《安全、稳定与发展条约》	• 秘书长特别代表视需要进行斡旋，提供咨询
	业绩计量	• 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条约有无通过	• 建立解决冲突的区域机制
	2005 年估计数：没有 2006 年指标：有	• 召开第二次首脑会议

(b) 商定行动计划	(b) 增加大湖区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的问题数目 业绩计量 通过的问题数目 2005 年估计数: 没有提供数据 2006 年指标: 待定	• 向部际会议提供支助 • 建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 帮助举行国家协调员会议、区域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专门会议 • 建立大湖区之友小组 • 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进行协调和提供协助
------------	---	--

外部因素

4.11 只要国家和平进程继续推进, 该区域不出现任何政治不稳定, 而且各利益有关者坚定致力于落实行动计划, 秘书长驻大湖区特别代表办公室便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

所需资源

4.12 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2 151 200 美元。这些资金将用于支付薪金 (1 581 000 美元),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 (60 000 美元), 就各种问题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的专家服务费 (55 300 美元), 公务旅行费用 (256 400 美元) 以及其他业务和后勤费用 (198 500 美元)。

5.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406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5.1 塞浦路斯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已 40 多年, 是秘书长通过斡旋不断处理的最老的议程项目之一。最近努力实现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工作是六年前开始的, 当时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50 (1999)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双方领导人参加 1999 年秋季的谈判。从 1999 年 12 月到 2000 年 11 月举行了近距离间接会谈, 并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举行了直接会谈。由于 2003 年 3 月无法取得突破, 秘书长宣布 1999 年 12 月开始的进程已经结束。2004 年 2 月 13 日开始恢复努力, 2004 年 4 月 24 日结束, 这一天, 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协定草案同时分别交付全民投票。希族塞人选民以三比一的多数的反对该草案, 土族塞人选民以二比一的多数接受该草案。因此协定草案未能生效, 结果, 分裂的塞浦路斯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欧洲联盟。

5.2 在全民投票之后的近 11 个月中，由于双方都在反思全民投票的结果，斡旋活动非常有限。2005 年 5 月 16 至 20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五次会晤了帕帕佐普洛斯总统的特使 Tasos Tzionis 先生，同他举行协商。根据双方的理解，这些协商是初步、非正式和没有约束力的。这些讨论并不是自动促成恢复谈判的进程的开始，而是解释过程的一部分。在这些涉及广泛问题的会晤中，希族塞人代表团详细解释了其有关程序和内容的意见。

5.3 随后根据秘书长的倡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出访，安全理事会听取了有关定论的简要介绍。定论表明各方都希望联合国恢复某种形式的积极斡旋活动，各方接受《联合国计划》作为恢复谈判的文件。安理会成员同意这样的评估，即塞浦路斯目前的局势证明没有理由恢复联合国的全面参与，并认为联合国现时应局限于定期派遣“号脉诊断团”，以便查明各方关切的问题并确定前进的方向。

5.4 自 2005 年 6 月举行安理会简报会以来，安理会就没有作出进一步的反应，秘书长也没有收到希族塞人提出有关《计划》拟议修改的按优先次序分列的清单。秘书长对是否派一名特别顾问定期访问该区域并向安理会报告的问题暂不做决定。

5.5 安全理事会第 1568(2004)号决议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并核准秘书长有关修正联塞部队的行动构想和兵力的建议以及他要在联塞部队任务结束之前进一步审查其行动的意向。联塞部队-总部联合审查小组于 2005 年 5 月 6 日至 11 日期间在塞岛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联合小组评估了联塞部队的调整和新行动构想的执行情况以及当地的发展动态和联塞部队的行动环境。联合小组还征求和考虑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的意见，与外交界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磋商，并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举行讨论。秘书长就审查小组的定论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2005 年 5 月 27 日 S/2005/353)。

5.6 安理会第 1642(2005)号决议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6 年 6 月 15 日为止。鉴于上述各种因素，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必须保持一定的能力，必须作好准备，以便一旦有必要，可以尽快恢复在塞浦路斯的活动。

5.7 虽然双方继续表示希望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综合办法，但是，在全民投票后的环境中，双方的立场都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5.8 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同时分开进行全民投票期间，由于希族塞人选民不接受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协定草案而造成的僵局依旧存在。但是，秘书长指出，最近四年半所做的努力已取得不少成果，应保持下去。

5.9 为响应秘书长的倡议，国际社会的成员采取了一些行动，支持统一，消除产生孤立土族塞人影响以及妨碍北方发展的不必要障碍。2005 年在这方面开展的

活动包括秘书长与希族塞人、土族塞人、希腊、土耳其代表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举行了工作磋商。如上所述，在纽约与希族塞人特使举行了直接磋商。随着时间的推移，预计这些努力将形成一种也许有助于打破目前僵局的有利环境，为此，必须在 2006 年期间保持能力并准备在 2006 年期间恢复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5.10 如上述设想成为现实，预期需要举行一系列紧张并且也许是旷日持久会议和磋商，以调解继续分裂双方的各种分歧。这些会议将包括程序性、技术性和法律的各方面以及有关协调的实质性磋商和联合国在解决后的作用。

5.11 下表列出各项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双方商定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a) 全面恢复对话，从而产生新的解决方法	政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政治讨论
	业绩计量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全面恢复对话	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
	2005 年估计数：没有	
	2006 年指标：有	

外部因素

5.12 只要塞浦路斯双方愿意并致力于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而且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所述目标便可实现。

所需资源

5.13 秘书长塞浦路斯特别顾问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一年期间所需经费估计净额为 406 300 美元（毛额为 467 300 美元）。这些资金将用于支付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74 400 美元）、特别顾问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费用（131 400 美元）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500 美元）。

6.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 453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6.1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已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成立，作为安理会第 1363（2001）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390 (2002) 号和 1455 (2003) 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监测组的继承安排。监测组设在纽约，由 8 名专家组成，协助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完成任务。

6.2 最初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监测各国在下列领域执行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的情况：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入境或过境，以及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安全理事会在第 1617 (2005) 号决议中重申被第 1526 (2004) 号决议加强了该委员会的任务，其中包括发挥中心作用，评估有关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以及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

6.3 为协助委员会工作，并为更好地执行第 1267 (1999)、1333 (2000)、1390 (2002)、1526 (2004) 和 1617 (2005)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在第 1617 (200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由委员会领导、设在纽约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7 个月。第 1617 (2005) 号决议的附件一给监测组指派了下列职责：

(a)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b)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需要加以核准和审查。监测小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它为避免重复，加强协作，在同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密切协商后，为履行其职责而准备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c) 书面提交给委员会三份独立的全面报告，第一份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第二份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第三份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提交，说明各国执行第 1617 (2005)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并就列入名单、从名单除名和根据第 1452 (2003) 号决议不予适用等事项提出报告；

(d) 分析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 (2005) 号本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e) 同反恐委员会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f) 制订一个计划，协助委员会处理不遵守第 1617 (2005)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问题；

(g)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便帮助会员国执行第 1617 (2005)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和准备用于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的材料；

(h)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的国家之前，事先同会员国协商；

(i)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交名字和其他用于识辨的信息，以便列入综合名单；

(j)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k) 与会员国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尤其是对上文 c 段所述监测小组报告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l) 以口头和/或书面简报的形式，定期或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通报监测小组的工作，包括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和小组的活动；

(m) 协助委员会编写提交安理会的口头和书面评估，特别是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分析性总结；

(n)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6.4 监测组在开展工作和编写其报告时寻求各国政府当局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助。监测组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密切互动。2005 年，监测组已成功地建立一个与刑警组织的合作安排制度，监测组打算在 2006 年加强这个制度。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加强了合作，改善了信息交流，并且使监测组能合理调整其旅行方案，结果节省了费用。

6.5 2006 年，预期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将继续在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示下运作，并履行上文详述的委托给它的任务或在其目前任务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加以订正的任务。监测组主要作用是收集有关各国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措施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就今后拟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6.6 有关由联合国采取，由国际社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集体采取以及由秘书长采取的行动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于以下逻辑框架。采用绩效指标来确定制裁的效力，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决定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6.7 下表列出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预防属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或与其同伙的个人或实体实施恐怖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改进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1333 (2000) 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有关决议重申的制裁措施	(a) 会员国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监测组有更广泛的互动 业绩计量： 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汇报遵守问题的国家数目 2005 年估计数：31 国 2006 年指标：36 国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与执行或不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有关的具体个案研究
(b) 改进监测组向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通过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支助	(b) (一) 安全理事会通过监测组为了改进制裁办法而拟订的更多建议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5 个建议 2006 年指标：6 个建议 (b) (二) 区域组织与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有更广泛的互动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1 个区域组织 2006 年指标：3 个区域组织	关于改进措施及其实施的建议 通过会员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以及通过根据第 1617 (2005) 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核对表分析各国遵守的情况

外部因素

6.8 假设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与监测组合作，并假定监测组的调查不受各种不利的政治和安全状况的影响，则目标就可实现。

所需资源

6.9 分析支助和监测组 2006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3 453 300 美元。拟议资源将用于：保持由 5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的现有人力资源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 125 000 美元）、监测组 8 名成员的费用和旅费（1 654 300 美元）、委员会成员的旅费（130 0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旅行费用（150 000 美元）以及包括房舍、通信、用品和事务以及其他后勤支助费用在内的其他业务费用（394 000 美元）。

7.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1 626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7.1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团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报告 (S/2003/1035) 后, 作为索马里问题专家团的继承安排, 于 2004 年 1 月 22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19 (2003) 号决议第 2 段设立了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见 S/2004/73)。安理会第 1558 (2004) 号决议重新设立了该监测组, 为期六个月。第 1587 (2005) 号决议又重新设立监测组, 为期六个月。监测组的最新任务规定载于安理会第 1630 (2005) 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再设立该监测组, 再为期六个月。监测组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三份报告(2004 年 8 月 11 日的 S/2004/604、2005 年 3 月 8 日的 S/2005/153 和 2005 年 10 月 5 日的 S/2005/625)。

7.2 监测组设在内罗毕, 由 4 名专家组成, 监测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监测组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7.3 安理会第 1630 (200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与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 自这项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设立第 1558 (2004) 号决议第 3 段提到的监测组, 为期六个月, 其任务如下:

- (a) 继续完成第 1587 (2005) 号决议第 3(a) 至 (c) 段列举的任务;
-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 继续调查创造用于违反军火禁运的收入的所有活动, 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 (c) 继续调查用于违反军火禁运的任何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 (e) 根据其调查结果、安理会第 1425 (2002) 号决议和第 1474 (2003)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 (S/2003/223 和 S/2003/1035) 及第 1519 (2003) 号决议、第 1558 (2004) 号决议和第 1587 (2005) 号决议任命的监测组以前的报告 (S/2004/604 和 S/2005/153), 继续提出建议;
-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利于执行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7.4 监测组在当前的任务期限内的活动包括：(一) 前往在肯尼亚的有关地区，前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二) 与在该区域的政府官员和反对派的成员以及非洲联盟、伊加特和外交使团的代表会谈；(三) 与来自索马里民间社会有见识的关键个人保持联系；(四) 与基地组织/塔利班监测组保持联系；(五) 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会谈；(六) 与开发计划署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会谈；(七) 在其整个任务期间，每两周向安理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其活动以及提供一份中期情况说明。

7.5 监测组设在内罗毕，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在一起。这两个办公室分担其行政和后勤支助，尤其是旅行安排，包括取得签证和接触机密文件许可，并分担其他行政后备作业，这样监测组能迅速跟踪调查线索。

7.6 监测组当前的任务将在 2006 年 5 月期满。在审议了监测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后报告后，预期将延长其任务到 2006 年 5 月以后。

7.7 本报告概述了 2006 年预计所需经费。预期监测组将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监测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预期监测组将进行广泛的实地工作，每两周一次向安理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预期监测组还会继续提供口头中期简报，并提交安理会所要求的最后报告，其中将详细记录其调查情况，并提出可供选择的政策来解决违反所定措施的行为问题。

7.8 监测组在履行任务期间与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其他类似小组开展合作，并争取得到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加特、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协助，同时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7.9 监测组的主要作用是收集有关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就今后拟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7.10 以下列出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制止和预防向索马里交付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安全理事会能够对指称的违反情事采取后续行动，并且作出与武器禁运有关的较明达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索马里问题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能获得关于（国家）执行武器禁运情况的最新和准确的资料	提出建议和评价各国在处理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改进/增订违反武器禁运者名单草稿中的资料

业绩计量：载有最新和准确的资料的报告，其中载有调查结果和建议。	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密切合作，就改进武器禁运总体执行情况的补充措施提出建议
2005 年估计数：2 份报告	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2006 年指标：2 份报告	

外部因素

7.11 假设(a) 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与监测组合作，(b) 监测组的调查不受妨碍，则目标就可实现。

所需资源

7.12 预期监测组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后将会延长，与监测组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有关的估计所需经费为 1 626 600 美元(净额)或 1 646 900 美元(毛额)。这些资源将用于负责向专家团成员提供行政支助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1 个其他职等和 1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04 800 美元)；监测组成员的费用(619 100 美元)；其公务旅行(651 500 美元)，一名顾问在 12 个工作日内在财务(追踪非法资金去向)等领域提供专家组不具备的专门知识服务所需的费用(133 000 美元)，及其旅费(17 500 美元)，以及其他业务和后勤支助所需费用(100 700 美元)。

8.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1 469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8.1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最初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43 (2001) 号决议设立的，以便履行该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职责。安理会第 1395 (2002) 号决议、第 1408 (2002) 号决议、第 1458 (2003) 号决议、第 1478 (2003) 号决议、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1549 (2004) 号决议、第 1579 (2005) 号决议和第 1607 (2005) 号决议决定延长/重新确定该专家小组的任期，期限分别为五个星期、三个月、三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和六个月。该小组向安理会提交了若干份报告(S/2001/1015、S/2002/470、S/2002/1115、S/2003/498、S/2003/779、S/2003/937 和 Add.1、S/2004/396 和 Corr.1、S/2004/752、S/2004/752、S/2005/176、S/2005/360 和 S/2005/745)。

8.2 该小组的最新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第 1647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其中安理会除其它外，决定重新确定该专家小组的任期，延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以便执行以下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关于第 1521 (200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行为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指认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4 段 (a) 分段所述人员和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和实体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c) 评估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 (200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评估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所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e) 在 2006 年 6 月 7 日以前，就本段所列各个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尤其是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6 和 10 段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f) 同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第 1643 (2005) 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并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

8.3 截至 2005 年 12 月，专家小组完成 2005 年大约 12 个月的活动。虽然专家小组按照第 1647 (2005)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将于 2006 年 6 月随着其有时限的任期结束而停止，但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重新确定或延长其任期。如果任期延长，则专家小组需要 2006 年全年经费。

8.4 为执行任务，专家组同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类似小组进行合作，特别是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专家小组还同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西非经共体、伊加特、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机构及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并寻求它们的帮助。此外，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还与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密切合作。

8.5 小组的主要作用是收集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规定措施的信息；衡量为达到安理会取消这些措施的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这些措施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进行分析并就未来行动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8.6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如下。

目标：提高有关制裁措施的效果，衡量为达到安理会取消这些措施的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安全理事会能够就关于违反的指控采取后续行动；就制裁作出更明达的决定；对其各项措施进行微调，避免对不受制裁的群体造成有害影响	向利比里亚问题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各国执行制裁情况的最新准确信息，并提供资料，说明在达到安理会取消制裁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业绩计量：编写报告，提供最新准确资料，包括结论和建议 2005 年估计数：2 份报告 (S/2005/176 和 S/2005/360) 2006 年指标：2 份报告	涉及执行或违反安理会有关制裁措施的调查 评估实现安理会第 1521 (2003) 号决议关于和平进程及钻石部门和木材部门的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监测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中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评估第 1521 (2003) 号决议和第 1532 (2004)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 通过安全理事会利比里亚问题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外部因素

8.7 实现这项目标的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同专家小组合作；不阻碍专家小组进行调查。

所需资源

8.8 预计将会要求小组在其任期于 2006 年 6 月结束后继续工作，小组在 12 个月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1 469 6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支付：小组五名成员继续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及专家小组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的 12 个工作月的特殊技能服务的费用，其中包括他们的旅费 (1 401 400 美元)；一般临时助理费 (28 200 美元)，用于雇用 2 名当地助理，他们通过访问边远地区、采访当地人并就与人道主义形势有关的基础设施状况提供意见，协助人道主义专家评估各项制裁的社会经济影响和人道主义影响；通信、运输和杂项用品和服务费等其他业务费用 (40 000 美元)。

9.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1 477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9.1 安全理事会依照其第 1533(2004)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便监测安理会第 1493(2003)号决议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强调对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实施武器禁运。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四人并且任期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届满的专家组,具有必要技能以执行该决议中提出的任务。

9.2 第 1533(2004)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如下: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测任务时收集的资料;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的其他国家,与这些国家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营运网络的一切相关资料;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国家的能力的办法,以确保有效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

(d) 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向安理会报告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酌情与联刚特派团交流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述监测任务的资料;

(g)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清单,列出经证明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者和经证明支持其进行此种违反活动者,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

9.3 安全理事会审议专家小组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报告(S/2004/551)之后,在其第 1552(200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重新确定小组的任期,将其延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以便执行安理会第 1533(2004)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重新确定任期后的小组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了最后报告(S/2004/677)。安理会第 1596(2005)号决议随后重新确定小组的任期,并为小组增加一名成员。

9.4 小组的最新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第 1616(2005)号决议规定的,其中安理会决定重新确定小组的任期,将其延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以便继续执行第 1533(2004)

号和第 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小组报告(S/2006/53)已提交安理会供审议。预计安理会在审议小组报告之后将会延长小组的任期。

9.5 截至 2005 年底,小组完成了 2005 年大约 10 个月的活动。虽然专家小组现在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结束,但预计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安理会审议小组的进一步报告之后,会将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以后。

9.6 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专家小组在制裁监测、实施和资料交换领域进行高度实质性合作。此外,联刚特派团还在地面运输、筹资、旅行安排及为外派任务提供武装护卫方面向小组提供协助。在安保和办公场所方面实行费用分担。

9.7 专家小组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的情况;调查并分析关于违反安理会有关武器禁运的武器流通和网络营运信息;就今后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9.8 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联刚特派团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533(2004)号决议和第 1596(2005)号决议指示联刚特派团在执行武器禁运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小组还同一些机构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并寻求他们的帮助,如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加特、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此外,小组还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9.9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如下。

目标: 制止并防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团体及未成为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订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团体提供武器和任何有关的物资或协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后续行动;就各项措施作出更明达的决定,以使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533(2004)号决议和第 1596(2005)号决议得到遵守	(a) 向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委员会和安理会提供最新准确资料,说明各国违反制裁和执行措施的情况 业绩计量:载有最新准确资料的报告 2005 年估计数:2 份报告(S/2005/30 和 S/2005/436) 2006 年指标:2 份报告,以及按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最新资料	调查与执行或违反安理会有关制裁措施的情况 就各国如何更好地实施武器禁运、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提出建议 通过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外部因素

9.10 实现这项目标的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同专家小组合作；不阻碍小组进行调查。

所需资源

9.11 预计安全理事会审议小组的最新报告(S/2006/53)之后，专家小组的任期在2006年1月31日之后会延长或延续，根据延长期限与2005年相同的假设，专家小组2006年10个月有关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净额为1 477 900美元(毛额1 493 800美元)。

9.12 请拨的资源将用于：1名P-3级政治事务干事的人事费(95 000美元)；政治事务干事的公务旅费(36 700美元)；专家组5名成员的费用和所需旅费及2名顾问共计18个工作月的专门服务费用(1 306 400美元)；当地运输、通信、杂项用品和服务等其他业务费用(39 800美元)。

1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888 700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0.1 安全理事会在第1366(200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案件的情报和分析。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提议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确保安全理事会及时地全面了解存在灭绝种族之威胁的局势，这些局势往往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0.2 秘书长还启动了防止灭绝种族的五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1)防止通常为灭绝种族罪行提供背景的武装冲突；(2)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保护平民；(3)通过国内法庭和国际法庭的司法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4)通过一名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收集情报和发出预警，就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5)通过连贯一致的步骤，迅速采取果断行动，包括军事行动。

10.3 秘书长在其2004年7月12日的信(S/2004/567)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决定任命胡安·门德斯担任他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2004年7月13日的复信(S/2004/568)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对特别顾问的任命于2004年8月1日生效。

10.4 特别顾问的职责是：(1)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大规模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2)发挥向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向安

全理事会提出预警的机制的作用，使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潜在局势；(3) 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的建议；(4) 就防止灭绝种族的各种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联络，并努力加强联合国分析和管理与灭绝种族罪或相关罪行有关的情报的能力。

10.5 特别顾问自 2004 年 8 月获得任命以来，已建立了一个小型办事处，有两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并建立了一个情报交流系统，以便就具有族裔、种族、宗教或民族特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局势提出预警。

10.6 2005 年期间，特别顾问成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部门间框架小组的成员，提供关于防止灭绝种族和建立情报收集渠道方面的指导意见。他还参加了与和平行动有关的若干部门间工作队，并提供有关资料，供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特别顾问还协助新闻部，就散布仇恨讲话和煽动行为问题提供指导意见。此外，特别顾问还与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特别顾问还与诸如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各机构等区域组织建立了联系，并维持同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团体的联系。

10.7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59/569/Add.1 第 44 段)，审查了把特别顾问办公室设在日内瓦的益处。其结论是，将办公室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使特别顾问得以同立法机构和安理会保持密切联系，这些机构通过秘书长从特别顾问那里获得预警和建议。

10.8 过去一年中，事实证明不可能制定在处理每一件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情事时都能遵循的准则。办公室的经验证明，预防措施依各种具体情况而各不相同，广泛适用的准则是不可行的。特别顾问在任职后第一年中发现，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说，防止灭绝种族看来都要依靠在四个相关领域采取全面行动：保护可能遭受严重或大规模违反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行为侵害的人；确定违反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或使人们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有关步骤通过和平协定和过渡进程消除冲突根源。因此，在 2006 年，该办公室的重点将转为制定关于国家立法的技术/法律准则，以及推动旨在防止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政策。

10.9 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已为设立一个特别顾问咨询小组奠定了基础，2006 年他们将继续努力吸收诸如灭绝种族问题学者、预防冲突组织、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各区域组织等重要伙伴参加该小组。

10.10 2006 年，特别顾问还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实体保持联系，就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大规模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收集情报，并将继续发挥作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预警机制的作用。

10.11 下表列有特别顾问的目标、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协助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具有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特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增进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的了解和这方面的知识	(一) 为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而采取更多的措施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采取 10 项防止灭绝种族措施 2006 年具体目标：采取 15 项防止灭绝种族措施	提交秘书长的报告；斡旋；
(b) 改进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以使在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中更好采取行动	(二) 同联合国内外的主要伙伴一道制定有关程序和合作框架，以便发现和监测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为情报交流和提供预警而同有关伙伴进行 5 次互动 2006 年具体目标：为情报交流和提供预警而同有关伙伴进行 10 次互动	数据库；研究报告；背景文件；出版物；新闻资料；网站；推广活动
(c) 在区域一级及早发现灭绝种族迹象。	(三) 与区域机制互动，监测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的大规模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法情事的迹象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为情报交流和提供预警而同有关伙伴进行 5 次互动 2006 年具体目标：为情报交流和提供预警而同有关伙伴进行 10 次互动	专家组会议；讲习班；咨询团；协商；联络活动；机构间合作；准则

外部因素

10.12 预计通过特别顾问的努力，将实现这一目标，条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具有与特别顾问共同努力并审议和视需要落实特别顾问的分析和建议的政治意愿；发生紧急事件的国家愿意让特别顾问过问，并与特别顾问合作；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具有诚意并积极参与。

所需资源

10.13 秘书长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所需的经费估计数为净额 888 700 美元（毛额 961 700 美元）。

10.14 所需经费将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528 000 美元），用于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特别顾问（根据实际受聘原则，共计受聘 270 天）和他的三名工作人员（1 名 P-4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1 名 P-4 职等人权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研究/行政助理）；共计 3 个月的顾问服务，协助特别顾问制定关于国家立法的技术/法律准则、审查判例和进行区域研究（92 700 美元）；公务旅费（186 900 美元）；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经费，包括办公室租金和维护费、其他杂项用品和服务（81 100 美元）。

1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7 579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1.1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所有 15 个成员国组成。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2004)号决议赞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并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先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要视安理会 2005 年 12 月对其进行全面审查的情况。反恐执行局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实施情况等方面的能力。

11.2 第 1535(2004)号决议通过至今，委员会已逐步发展，能够发挥更为主动的作用，与会员国对话，监测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确定会员国的技术需要，寻找捐助者帮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找出全球在反恐斗争中形成的最佳做法，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促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

11.3 执行主任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上任，负责开展委员会报告(S/2004/124)中所述的任務。之后，执行局制定了反恐执行局访问会员国的一般指导原则和程序。会员国提交的为实施有关决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的报告是执行局同会员国开展工作的基础。反恐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对会员国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进

行的分析，审查会员国实施安全理事会规定委员会工作的有关决议的能力。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查看以下等方面：国家为响应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而制定的法律，有关金融、海关、移民、边界管制、引渡、警察和执法、非法贩运军火、货物管制、港口和机场安全、航空安全措施和许多其他有关活动的法律和业务措施，包括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1.4 2004 年 10 月以来，除其他工作外，执行局一直在根据大会核准的员额招聘工作人员。到 2005 年 9 月初，已填满 27 个专业人员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虽然申请缺位的人中有 35% 是妇女，但反恐执行局的员额配置为女性占 47%，而且工作人员来自 22 个国家。有一半以上的职务是由原先在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持各种合同的人员担任。2006 年，反恐执行局提议增设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一个协助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各个组，另一个帮助建立/维持将用作文件管理系统和搜索引擎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将与联合国数据库系统完全兼容，酌情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这是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目的是在各委员会工作人员之间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发展协同作用和互补关系。新闻部一直在与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计划把保密和安全程度不同的反恐执行局系统、反恐委员会系统、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反恐委员会网站系统以及联合国总网站的系统充分融合在一起。反恐执行局计划在 2006 年期间实行这一系统。2006 年初的一个重要步骤将是振兴反恐委员会的网站，以便执行委员会的正式传播战略。委员会确认会员国是该战略应该关注的首要重点，旨在以透明、有效和全面的方式迅速传播有关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11.5 其他的协同和互补作用包括拟议中的反恐执行局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共用纽约办公室的安保人员和设备。这包括与安全部和安保部合作，由该部为保卫反恐执行局以及从事反恐任务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的人员和驻地提供额外的联合国警卫力量。此外，反恐执行局将继续为数量有限的人员(平均 4 人)编制预算费用，他们将在 2006 年结成小组出访，协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刑警组织、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等非联合国组织的代表，正式开展反恐委员会任务评估工作。

11.6 由于反恐执行局的职位到 2005 年 9 月才配备完毕，因此，目前审查和考虑是否可能精简职位的结构和数量似乎为时过早。考虑到反恐执行局的临时性质以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反恐执行局准备在 2007 年审议执行局预算期间，结合安全理事会 2006 年年底的正式审查，针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一年多的经验，就此问题提交一份答复。

11.7 反恐执行局的人员已经配备齐全，预期在计划于 2005 年 12 月下旬安全理事会对反恐执行局的全面审查期间宣布全面开始运作。因此，执行局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作了准备工作，对反恐领域进行全面和复杂的法律分析，制定政策文件和未来的指导原则。此外，执行局计划根据将在 2006 年提交给反恐

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方案，访问不超过 22 个会员国，并就这些会员国提供详细的报告。反恐执行局还将分析会员国提交的大约 100 份新报告，并撰写同样数量的信件，答复这些报告，包括评估执行情况。反恐执行局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将与会员国的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部、各机构和各实体合作，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1.8 反恐执行局的一个重要工作是与非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区域团体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反恐执行局与许多类似组织进行全面对话并交流信息，以加强工作效率，监测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这些组织中有许多参加了反恐执行局访问会员国工作团，从而节省了联合国资源开支，取得广泛而全面的结果。其中一些组织，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等还作为捐助者，对会员国的技术需要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建设能力，实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反恐决议。

11.9 反恐执行局于 2005 年上半年在行政上脱离了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但反恐执行局从 2004 年 9 月开始就已自行处理所有的行政支助事务，包括招聘和雇用工作、安排员额叙级、进行面试和作出评价、编制预算，最后还有为新入选的工作人员安排旅行和运输家庭/个人用品。

11.10 反恐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由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供技术支助。反恐执行局将继续为反恐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和指导。两者之间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是反恐执行局和政治事务部最高级别完全核可的，这两个办公室的工作关系十分富有成效。

11.11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目标：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反恐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门知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监测会员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	(a) 确定一些会员国在制定新法律、司法程序和条例、海关法、边界管制和措施以加强商营飞机和机场、海港和货物、火车站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援助需要，从而对会员国关于为实施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和其他有关决议而需采取或有待采取的措施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在 2006 年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对大约 100 份会员国报告所作的分析，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相应数量的答复信函，酌情包括技术需要评估 反恐委员会核准反恐执行局在 2006 年对会员国进行大约 22 次访问 对访问和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下述补充措施

	业绩计量：所完成的会员国技术需要评估数目 2005 年估计数：115 2006 年指标：150 业绩计量：提供援助的捐助实体总数 2005 年估计数：75 2006 年具体目标：105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 1624 (2005) 号决议实施情况报告草稿
(b)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主席声明 (S/2005/34) 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文件中的要求，与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原为第 1267 (1999)) 和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协同与合作，包括共同数据库	(b) 交流实地访问情况的共同数据库确定共同能力建设或技术需要评估(例如向会员国提供良好做法、国家措施、安全步骤等方面援助的需要)。反恐执行局在规划访问时考虑到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参加，正如后者的访问也酌情将反恐执行局的作用包括在内 业绩计量：建立共同数据库；反恐委员会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访问次数，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联合访问次数，使用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数据的反恐委员会报告数，反恐执行局、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调会次数，三个委员会主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2005 年估计数：反恐执行局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访问次数：0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邀请反恐执行局参加的访问次数：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数据平台，建立反恐执行局数据库 经反恐委员会批准、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一起进行的反恐执行局的访问次数。 反恐执行局参加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访问次数 反恐执行局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数目，其中载有第 1267 (1999) 和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反恐执行局与第 1267 (1999) 和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协调会议记录 会员国与反恐执行局、第 1267 (1999) 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举行的会议

	反恐执行局使用第 1267 (1999) 和 1540(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资料的 报告数: 63 协调会议次数: 2 三主席会议次数: 0 2006 年具体目标: 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人员进行 6 次访问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 进行 6 次访问 反恐执行局使用第 1267 (1999) 号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资料 的报告: 100 协调会议: 6 三主席会议: 4	
(c) 与参与反恐斗争的国际、区域 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与协作	(c)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 更多步骤以增强合作与 协调, 建立新的正式小 组, 以便举办研讨会和会 议, 交流反恐和恐怖威胁 的信息、方法和其他步骤 业绩计量: 组织的专门会 议次数, 反恐执行局参加 国际组织会议, 反恐执行 局与国际组织联系次数 2005 年估计数: 专门会 议: 1 反恐执行局与国际组织 的会议: 43, 反恐执行局与国际组织 的正式接触: 616 2006 年具体目标: 专门会 议: 1 反恐执行局与国际组织 的会议: 75	反恐委员会在 2006 年采用新 形式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 组织举行不同于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的专门会议, 体 现这些组织与反恐委员会和 反恐执行局的现有联系和安排 反恐执行局与反恐领域的各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 的会议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 式接触, 以便推动更好地实施 第 1373(2001) 和 1624(2005) 号决议 建立论坛, 供反恐执行局与国 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反 恐数据和信息

反恐执行局与国际组织的正式接触: 2 000		
(d)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与协调开展反恐工作	(d) 参加秘书长反恐工作队的定期会议,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反恐处)和秘书处的其他有关办公室合作, 包括秘书长办公厅、法律事务厅、政治事务部、新闻部、裁军事务部	工作队会议 反恐执行局与禁毒办-反恐处工作人员一起进行的访问次数 反恐执行局与秘书处各部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举行的协调工作的正式会议次数 收入反恐执行局数据库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报告 and 文件
	业绩计量: 工作队会议次数, 与禁毒办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访问次数, 反恐执行局在秘书处内进行协调的正式会议, 其他组织提交的报告数量	
	2005 年估计数: 3 次工作队会议	
	与禁毒办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 5 次访问	
	10 次秘书处正式会议	
	其他组织提交 318 份文件	
	2006 年具体目标: 8 次工作队会议	
	与禁毒办或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 12 次访问	
	其他组织提交 500 份文件	
(e) 制定最佳做法, 协助会员国反恐, 包括金融、海关、机场安全和海事等方面	(e) 根据反恐执行局对实地所得的数据和经验、特别是来自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数据和经验的分析报告, 在反恐委员会中讨论最佳做法	反恐执行局找出最佳做法 分析数据和经验的报告
	业绩计量: 找出的最佳做法数量和反恐委员会作出的采用这些做法的决定数	

2005 年估计数:找出 49 个
最佳做法, 会员国采用 49
个最佳做法

2006 年具体目标: 找出
100 个最佳做法, 会员国
采用 100 个最佳做法

外部因素

11.12 反恐委员会执行局预期实现其目标, 条件是会员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并且没有不利的安全局势干扰反恐委员会收集和管理信息。

所需资源

11.13 执行局 2006 年所需资源估计为净额 7 579 700 美元(毛额 8 659 900 美元)。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工作人员费用: 总共为 36 个职位, 包括两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位(5 306 100 美元), 信息技术数据库项目主管和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顾问的其他临时人员所需经费(303 400 美元); 与收集信息、参加反恐研讨会和会议有关的出访以及出差提供技术援助的公务旅行(741 000 美元); 设施、通信及杂项用品和服务等其他业务费用(1 229 200 美元)。

12.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13 616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2.1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01(2002)号决议组建的, 任务首期 12 个月。随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71(2003)号和第 1536(2004)号决议, 该援助团关于援助阿富汗政府实施《波恩协定》的任务期限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89(2005)号决议决定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86(2001)号决议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了联阿援助团与总部在喀布尔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之间的关系。

12.2 联阿援助团总部设在喀布尔, 有两个主要办公地点: 联合国阿富汗行动中心(联阿协调处)和 B 号院。该援助团的组织结构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关于政治事务的第一支柱部门和关于救济、恢复和重建事务的第二支柱部门以及一个行政管理部门。办公厅主任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两个支柱部门的工作。联阿援助团八个地区办事处所负责的援助团任务充分结合成一体。这些办事处分别位于: 巴米扬、加德兹、赫拉特、坎大哈、Kunduz、贾拉拉巴德、马扎里沙里夫和喀布尔总办事处, 与三个区域办事分处及德黑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斯兰堡(巴基斯坦)的两个联络处分别从

区域角度处理和平进程。这些地区办事处的行政领导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享有全面负责联阿援助团在各自区域活动的权限。对于监测政治、社会和发展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两个实务支柱部门的方案，包括旨在预防或减轻冲突的倡议，这些办事处必不可少。这些地区办事处通过外地支助和协调股与联阿援助团总部保持联络和协调。

12.3 联阿援助团在支助阿富汗新行政当局重建国家机构和代议制政府的首要任务中取得很大成功：2002 年的紧急支尔格大会，2004 年 1 月签订的《阿富汗宪法》，在全国范围发起了选民登记运动，促成 2004 年 10 月首次民主总统选举，选举进程大体是和平的，而且投票人数高。2004 年 12 月，阿富汗总统宣誓就职并提名组建一个职业内阁。联阿援助团向联合选举管理机构提供建议并与其专家密切合作，筹备于 2005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国家议会和省级议会选举。

12.4 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支持改善政治环境方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于 2005 年 6 月结束。大约 63 380 名阿富汗军人解除了武装。其中有 62 044 人成功复员，超过 60 466 人参加了重返社会方案（有些已经参加完毕）。此外，超过 11 004 件重武器被储存起来。解除武装和武器许可证核发的法律框架正在逐步扩大。联阿援助团与阿富汗和国际利益相关者在遣散非法武装团伙后续方案中紧密合作。联阿援助团还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联合重新发起政治权利核查运动，并于 2005 年 6 月提出第一份国家报告。关于民族和解决问题，阿富汗政府也同意考虑一套过渡性司法措施。

12.5 在今年年底之前举行国家议会选举并成立国会后，联合国届时将履行完成实施《波恩协议》和平进程的正式政治义务。但是，阿富汗在今后几年还需要持续的国际支助，以便实现安全、全面解除武装、司法正义以及在各省建立称职的民政管理机构。国际社会还必须支助实施一个有利于全体阿富汗人并帮助该国打击非法毒品贸易的发展战略，落实阿富汗宪法，使阿富汗全体人民充分享有人权。

12.6 联合国已经与阿富汗政府及其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开始讨论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在选举后继续开展合作的新框架。在磋商进程结束之后，并且在联阿援助团任务到期之前，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今后在阿富汗的作用的具体提案。同时，目前的预算提案依据的是 2006 年 3 月 25 日到期的援助团任务。今后的提案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将相应提出。定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举行一次会议，预期拟立今后五年阿富汗和国际社会的合作框架。该框架旨在解决仍然存在的安全、治理和发展挑战，并设立协调阿富汗和联合国领导下的国际努力的新机制。

目标：推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有利于持续和平与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a) (一) 区域/省极稳定，从而扩大中央政府的权力	和平建设和斡旋，以减少中央/省一级的冲突
	业绩计量： 2005 估计数：48 个区域消除冲突举措 2006 年 1 月-3 月具体目标：15 个区域消除冲突举措	在国家/国家以下一级为各方和各组织定期提供有关冲突解决的政治分析和指导 为阿富汗公众提供当地语言的每日/每周节目，开展媒体外联活动
(b) 在阿富汗安全部门改革和法制方面取得进展	(b) (一) 遣散非法武装团伙	每周举行会议，为遣散非法武装团伙指导小组、国防部和高级政府官员提供战略和政治指导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收缴/核查 15 000 件武器 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收缴/核查 8 000 件武器	每周协调并参与在国际观察员组织主持下对遣散非法武装团伙的监测工作、武器运输和储存
(c) 改善阿富汗国内尊重人权的状况	(b) (二) 发展负责任的安全部门机构和法治	定期向政府、部委、主要捐助国、协商委员会和各省地方官员提供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建议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政府落实政府机构的优先改革和重组 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政府与国际利益相关者以及联阿援助团共同采取一个综合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和法制战略	为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司法协商小组和常设机构、阿富汗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包括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定期提供有关司法改革进程的和建议和支持 关于相关人员活动踪迹的司法部门数据库，定期协调和更新，供政府和捐助者使用 不断向政府提供法律起草方面的咨询意见 定期向政府和其他组织作简报
(c) 改善阿富汗国内尊重人权的状况	(c) (一)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与联阿援助团成功地合作调查的人权案件数量增多	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和保护符合《阿富汗宪法》人权规定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完成 980 个调查 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完成 30 个调查	在可行情况下与阿富汗人权委员会合作，就侵犯人权事件调查工作和所建议的改正行动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 | | |
|---|---|---|
| <p>(c) (二) 公布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联阿援助团的政治/人权核查报告</p> <p>业绩计量:</p> <p>2004 年: 公布了 3 个报告</p> <p>2005 年估计数: 公布了 3 个报告</p> <p>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 公布 1 个报告</p> | <p>(c) (二) 公布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联阿援助团的政治/人权核查报告</p> <p>业绩计量:</p> <p>2004 年: 公布了 3 个报告</p> <p>2005 年估计数: 公布了 3 个报告</p> <p>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 公布 1 个报告</p> | <p>协助并指导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监测国家建设改革进程, 着重于: 民政管理、警务、法院和监狱; 特别强调妇女享有司法的权利</p> <p>制定供政府执行的政策和监测程序, 以便在所有部门、方案和政策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p> <p>为政府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以便执行处理以往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民族和解和过渡期司法问题的综合计划</p> <p>提供咨询意见, 支持政府增强履行人权条约和报告义务的能力</p> |
| <p>(d) 加强阿富汗的复原、恢复和重建, 着重于国家以下一级的政府结构</p> | <p>(d) (一) 加强阿富汗在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领导和能力</p> <p>业绩计量:</p> <p>2005 年估计数: 阿富汗政府公布千年宣言目标进展报告</p> <p>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 政府发起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p> | <p>监测并向政府和捐助者提供有关复原、恢复和重建进程协商小组的咨询意见</p> <p>协助并向政府提供有关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和阿富汗千年发展目标宣传运动的咨询意见</p> <p>协助并向政府提供有关制定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 包括区域/省级磋商的咨询意见</p> <p>监测并向政府、捐助者和国际伙伴, 如省级重建队, 提供有关执行国家方案和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的咨询意见</p> |
| <p>(d) (二) 国家方案扩展到各省;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在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的基础上联合实施方案</p> <p>2005 年估计数: 执行了 3 个国家方案, 复查了 9 个方案</p> <p>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 实施 2 个国家方案</p> | <p>(d) (二) 国家方案扩展到各省;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在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的基础上联合实施方案</p> <p>2005 年估计数: 执行了 3 个国家方案, 复查了 9 个方案</p> <p>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具体目标: 实施 2 个国家方案</p> | <p>与运作中的省发展委员会协助改善省规划进程</p> <p>协助和指导如何加强国家以下一级的行政管理</p> <p>协助政府部门和捐助者协调机制中的国家以下一级行政管理部门提高国家以下一级行政管理和发展方案交付的效力</p> <p>协助发展国家灾害管理部门的能力</p> |

就旨在改革土地保有权法和解决争端的法律的起草和机制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关于联合国方案、项目和活动、发展进程的关键主题的最新信息和媒体外联活动

外部因素

12.7 预计该援助团将实现目标，前提条件如下：国际社会承诺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阿富汗利益相关者承诺与发展参与方继续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阿富汗多数地区安全局势保持稳定，并且环境有利于该援助团执行预期任务。本方案的目标的实现还需要阿富汗邻国的充分参与和合作。

所需资源

12.8 20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与联阿援助团有关的经费估计净额为13 616 900美元（毛额14 946 100美元）。国家议会选举结束后，联阿援助团不再保留单独的选举援助部门，不过该援助团将继续为该国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照此，经费并不包括与选举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源。

12.9 所需经费用于以下方面：13个军事顾问/联络官所需经费(206 400美元)；8个民警事务顾问(102 400美元)；拟议补充编制1 116名工作人员(233名国际工作人员、112名本国干事以及771名当地雇员)所需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目下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8 425 000美元)，这反映了总体削减12个职位；29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服务(284 700美元)；公务旅行(89 400美元)；业务费用(4 448 300美元)；宣传方案(60 700美元)。

1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173 376 200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3.1 安全理事会第1483(2003)号决议请秘书长指派一名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负责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根据这项决议开展的活动。后来，安理会第1500(2003)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任期最初为12个月，负责支持秘书长按照其2003年7月17日的报告(S/2003/715)所述结构和责任履行第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3.2 按照第1483(2003)号决议的规定，援助团获安全理事会授权，除其他外，开展以下活动：

(a) 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在伊拉克境内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活动的联合国和国际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并通过以下方式支援伊拉克人民：

- (一) 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 (二) 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自愿地返回家园；
- (三)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
- (四) 通过与适当的国家和地区组织、民间社会、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等办法，促进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 (五) 鼓励国际社会努力为基本民政管理职能作出贡献；
- (六) 促进保护人权；
- (七) 鼓励国际社会努力重建伊拉克民警部队的的能力；
- (八) 鼓励国际社会努力促进法律 and 司法改革。

(b)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根据安理会第 1483 (2003) 号决议进行的活动。

13.3 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申明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建立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此外，安全理事会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视情况许可，并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执行援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任务时，应：

(a) 发挥主导作用：

- (一) 协助在 2004 年 7 月召开全国会议，选出协商理事会；
- (二) 就举行选举的程序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伊拉克临时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 (三) 推动伊拉克人民就起草国家宪法问题开展全国对话并建立共识。

(b) 并且：

- (一) 在建立有效的民政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帮助协调与实施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三) 促进保护人权、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
- (四) 就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期规划问题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3.4 秘书长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764)中指出,为了使援助团能够扩大在伊拉克境内的人员编制和各种活动,有必要在多国部队所提供的保护之外建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以便在援助团设施内实施出入管制和巡逻,为在联合国房地范围内和外出的援助团人员提供贴身警卫服务,开展训练,协调联伊援助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安全安排,以及与经安全理事会第 1511 (2003) 号和第 1546 (2004) 号决议授权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之间的安全安排。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综合安全架构由四个部分组成,即国际安保工作人员、保护协调干事、贴身警卫以及警卫队。如上文所述,这是多国部队所提供的保护之外的架构。所有四个部分如何部署,将取决于对伊拉克境内总体安全局势的不断评估以及实务人员的相关部署。部署工作还将取决于能否完成必要的后勤安排,包括安全的办公室和住所。

13.5 此外,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综合安全架构的第四部分即警卫队最终将需要三支建制部队,每支部队由最多达 160 名的武装民警、准军事人员或军事人员组成,它们将由会员国以特遣队的方式提供。这些警卫队将成为联伊援助团的一部分,专门负责管制联伊援助团房地内的出入和巡逻,向联伊援助团建议安全安排。

13.6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信中提出的安排,并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慷慨捐助(S/2004/765)。

13.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9 (2005) 号决议,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没有变化,但任务期限到 2006 年 8 月 10 日为止。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请求,安全理事会将在 2006 年 8 月或更早时间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

政治、选举和制宪活动

13.8 在执行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时,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政治小组集中力量促进已决定参加政治进程及还没有参加政治进程的政治力量之间增进了解。伊拉克政治领导人和会员国多次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政治和选举进程,面对这些呼吁,特别代表不仅在伊拉克,而且在迪拜、安曼、贝鲁特、大马士革和伦敦会晤了伊拉克宗教、部落和政治人士。通过这些讨论了解到伊拉克各政治团体参加政治进程的观点。特别代表鼓励所有有关方面确保过渡政府和国民议会建立机制,确保没有参加选举的人能够在随后的立宪过程中得到充分的代表。

13.9 2005 年 1 月 30 日的选举是长期和艰难政治过渡进程的重要里程碑。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就选举进程问题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小组由特别代表通盘负责,与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有效地协作,确保在非常紧张的时限内完成所有必要的准备工作。一大批选民不参加选举影响到政治进程。这样,联伊援助团的政治调节作用就显得更加重要,援助团继续致力于发挥作用,在整个选举过

程中帮助伊拉克人民。联伊援助团集中力量促进各政治力量之间的对话与和解，特别是推动各方参加立宪进程。这些努力对伊拉克政治领导人、团体和政党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13.10 2005 年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迈出了最有决定意义的步伐，将来还会迈出更大的步伐：从 1 月份选举到成立过渡国民议会，从成立新的过渡政府到起草新的伊拉克宪法，从举行全民投票到 12 月的选举，成立数十年来伊拉克第一个正规民主政府。如果成功，伊拉克将经历里程碑式的政治变革，为和平与繁荣的未来打下基础。联伊援助团过去和现在都深入地支持这一过渡进程，特别是在 2005 年下半年，预计这段时间将是政治促进和技术援助的最紧张阶段。

13.11 2006 年联合国可能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作用。首先，如新宪法所述，在 12 月选举之后将成立一个议会委员会，以审查宪法并提出新的修正案，解决对现文本的其余关切问题。这些修正案必须经全民投票通过。联合国希望通过这个进程建立全国共识与民族和解，因此将继续参与政治促进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还有，一旦 12 月选出了新政府，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新机构，以便落实民主原则并启动政治进程。同时，安全工作将逐步移交给伊拉克部队，这可能改变伊拉克政府与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关系。鉴于目前处于紧张的政治过渡进程期间，这一进程明年将带来的许多变化现在难以充分预计。然而，它们将会影响到联伊援助团的工作。

13.12 鉴于选举定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9（2005）号决议的规定延长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现在必须对 2006 年联合国的作用提出一些设想。2006 年预算旨在防范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进行的重要工作受到任何干扰，并巩固 2005 年期间建立的信任和取得的成就。它的政治、制宪和选举活动必须继续，必须实现 2005 年到 2006 年以及从过渡时期到正常时期的平稳转化。

13.13 在下一个预算期间，安全环境将继续是联伊援助团的主要考虑因素。为了适应伊拉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人数逐步增加和活动水平提高的情况，须对安全机制作相应的投资，确保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到位。因此，提出的实务预算预计工作人员有些增加，特别是在安全领域，主要原因是联伊特派团的地区存在扩至基尔库克。

政治活动

13.14 过去一年的情况表明，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制定的伊拉克走向民主政府的政治过渡时间表很重要，但还不足以改善伊拉克的安全和政治局势。因此，在 2006 年，政治促进工作将继续是一项关键职能。联伊援助团政治事务小组将与所有政治团体密切接触。此外，政治事务小组将推动政治外联和对话工作，以便：

- (a) 消除已参加政治进程的政治派别之间的分歧；

(b) 把尚未参加政治进程的政治派别纳入进程，他们参加进程能够进一步孤立和排除极端分子。

13.15 在通过宪法和 2005 年 12 月选举之后，联伊援助团还将协助建立为伊拉克人民谋利益的宪法、选举和其他协调机制。所有这些措施都旨在确保能力建设、机构发展和政治包容有助于明显减少暴力活动。当那些自认为边缘化的群体感到这条政治道路起作用时，它们可能会遏制叛乱活动并促进政治过渡的深化，这将有利于所有群体。

制宪后的支助活动

13.16 在整个 2005 年，联合国对制宪进程的支助有四个方面：

(a) 政治促进工作：推动对话，以促进各方参加、公众参与和透明度并在重要的宪制问题上达成共识；

(b) 提供宣传支助，最大限度地实现透明度；

(c) 向伊拉克宪法起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d) 协调国际援助。

13.17 在宪法问题全民投票结束后，制宪进程进入了实施阶段。预计 2006 年制宪进程将注重建立宪法规定的机构和程序以及制定必要的立法框架，以确保宪法的有效执行。此外，预计工作重点是使伊拉克社会了解并参与执行进程，以便建立宪法民主的基础。

13.18 鉴于以上情况，联伊援助团宪法支助办公室在 2006 年将利用过去一年积累的机构知识、网络和信任关系，支持拟议在新的一年初进行的宪法审查工作。将通过政治促进和技术援助方式提供支助。宪法支助办事处还打算提供下列产出：

(a) 向常设国民议会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宪法预期或要求的法律编写和执行工作。这将涉及日常问题，如宪法机构的授权立法，以及对宪法起草者留给常设国民议会在计划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选举后解决的宪法问题很可能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b) 支持地区和省办公室执行权力下放等宪法规定的任务，包括编写地区宪章这一重要任务；

(c) 设计新的宪制工具，如新的地区和省组织结构和宪法提出的独立机构，如人权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政府间机构、宪法法院和联邦院；

(d) 促进制宪后的和解与国家建设等领域的方案，使新宪法触及这一方面；

(e) 开展媒体和公众教育运动并深化民主倡议，以加强伊拉克人民对宪法的主人翁意识；

(f) 把新宪法的影响与联合国的法治和善政方案相结合；

(g) 为在伊拉克境内处理宪法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建立联络点；

(h) 在制宪后期间协调国际援助。

选举后的支助

13.19 2005 年 1 月 30 日的选举是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的重要里程碑。在这方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的授权，联合国发挥了主导作用，就组织、管理并监督在 2005 年 1 月 30 日及时进行选举和随后的选举活动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咨询和援助。

13.20 在 2006 年期间和在全民投票和选举结束后，联合国将继续按照安理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的授权，致力于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举行选举方面的咨询和支助。在这方面，联伊援助团选举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努力提供以下投入：

(a) 加强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在总部、地区和地方几级的组织结构和能力，使它能够行使监督、管理和组织宪法规定的所有全民协商活动的特有权力。联合国的支持将着重加强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人力、机构、行政和后勤能力。

(b) 指导和支助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宪法规定的选举活动，包括划区全民投票、地区宪法全民投票以及地区、省和地方的选举。如同 2005 年全年联伊援助团提供的选举支助，将包括下列方面：

(一) 更新选民登记册；

(二) 按照新的永久性选举法和宪法建立管制框架；

(三) 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宣传运动；

(四) 帮助政治实体、联盟、候选人、观察员和政治代理人注册登记；

(五) 协助投票、计票和席位分配；

(六) 提供业务和后勤支助。在这方面，联伊援助团选举部门将继续努力在巴士拉和埃尔比勒选举时到场，以便直接和有效地帮助这两地的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省级机构。

(c) 指导和协助已成立的国民议会和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按照新宪法制定更长期的选举法。因此，联伊援助团选举部门法律组将同国民会议员和国民议会法律委员会密切协作，争取通过一项得到人民广泛支持的完善的选举法。

(d) 协调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的国际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联伊援助团选举部门将继续促使国际捐赠者通过援助伊拉克重建基金国际协调机制选举分组的渠道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此外，联合国将继续协调和领导国际选举援助小组的工作。

(e) 为解决基尔库克地位问题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但限于可能涉及选举活动的范围内。

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活动

13.21 在过去两年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联合国伊拉克援助联合战略所反映的工作队与伊拉克领导人联合确定的优先事项，扩大了其活动和方案编制范围。鉴于对联合国驻留和支持的要求不断增加，秘书长任命了一名主管伊拉克人道主义事务、重建和发展的副特别代表。为了支持他的活动，已向巴格达派遣一名重建和人道主义事务副协调员，以便加强对捐赠者的协调工作，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方案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与政府官员联系重建和发展的事务。将在 2006 年继续开展这些活动，活动力度和范围将不断扩大，以便迅速应对可能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满足伊拉克人民的复兴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13.22 秘书长驻安曼副特别代表和驻巴格达重建和人道主义事务副协调员及其小组将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支持伊拉克官员重建必不可少的社会服务，包括获得干净水、保健、教育和电力，途径包括重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采购基本用品和材料和支持政策编制工作。同时，如果情况允许，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和协调依然是关键活动，其后是复兴举措。作为紧急情况工作组组长，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任务仍包括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应对紧急情况，促使人们遵守民事/军事关系准则以及关于出入、保护平民和提供服务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作为这项任务的一部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把成立总理办公室紧急情况协调小组的任务交给重建和人道主义事务副协调员。

13.23 联伊援助团发挥主导作用，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对复兴与重建进程至关重要的信息流通渠道。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成立了若干机制，包括采取涉及 7 个专题优先事项的革新性分组方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通过它作出协调和综合的战略反应。各分组成员，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伊拉克官员和捐助者不断举行会议，交流思想、编制战略和讨论执行有效方案的方式。提供分组活动的是驻安曼的人道主义和方案支助办事处，它由人道主义事务股、方案支助组和信息管理股组成。

13.24 在 2006 年期间，伊拉克相应部门参加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方案的规划和编制工作也非常重要。最近成立的巴格达协调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它们的作用，在新成立的若干由职能部委领导的部门工作组支持下，巴格达协调小组使伊拉克规划和发展部能在这个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这突出表明联合国致力于增强伊拉克满足当前需要和长期需要的能力。

13.25 此外，联合国人员如今直接在政府机构内工作，支持各部委的具体活动，把联伊援助团一名国际方案干事借调给伊拉克规划和发展部就是一例。为了实现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变革，伊拉克政府内负责紧急情况应对、复兴和发展事务的机构需要大量的能力建设和支助。借调更多的合格人员，加上在有关政府机构内部建立紧急情况协调组，希望这可大体满足这些需要。同样，将更加需要长期驻留，通过增强巴格达、巴士拉和埃尔比勒小组，协调和支持伊拉克境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这些地方已有工作队，但是目前仅配备了最低限度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队将予以扩大，以支持联伊援助团执行任务，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协调，并辅助预期的政治事务工作队的扩大。

人权

13.26 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将以促进民族和解的精神，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和民间社会一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应对当前的挑战。它的活动根据是 2004 年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司法部、人权部、流离失所和迁徙部、妇女事务部、民间社会部和内政部共同编写的人权方案。

13.27 应人权部的请求，人权办公室将协助建立国家失踪人员中心。它还将设法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人权办公室还与司法部一起实施司法部改革和法律、司法和感化制度改革的项目。此外，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合作，通过组织一系列会议、讨论会、培训班、研究项目和出版物，提高伊拉克民间社会的人权意识。它还将为地方组织不断实施培训方案，提高它们在各自社区监测人权局势的能力。

新闻

13.28 联伊援助团新闻办公室将继续齐心协力，有针对性地面向伊拉克人民、新闻媒体、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宣传援助团在伊拉克进行的政治、宪法、人道主义和重建工作，增加人们对这些工作的了解。2005 年新闻办公室除了宣传援助团各部门组织的会议、为伊拉克人举办的培训班和讨论会之外，还举行简报会、发布新闻稿和进行访谈。新闻办公室已开设了英文和阿拉伯文的联伊援助团网站，并计划在埃尔比勒开设库尔德文网站。此外，新闻办公室与联伊援助团人道主义方案支助办公室新闻管理组密切协调，该管理组开发了一个联合国项目数据库，并且有计划把它同伊拉克规划和协调部的类似数据库相连接，以加强重建和发展项目的协调和实施工作。

地区办事处和联合国联络分遣队

13.29 在过去一年中，联伊援助团加强了地区驻留，以便在上述地区执行任务。因此，2005 年 2 月联伊援助团在巴士拉和埃尔比勒部署了两支联合国联络分遣队，由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提供临时住房和办公室以及全套“生活支助”设施。预计 2005 年底完成联合国在巴士拉和埃尔比勒的场院。这样就可以在每个地点部署联

联合国警卫队以及实务和辅助人员，从而把联合国联络分遣队提高到地区分办事处的地位。

13.30 假定 2006 年战略和安全局势充分宽松，联伊援助团就有可能扩大其地区能力。预期在基尔库克扩展，联伊援助团计划再开设一个保护和人员配置水平与巴士拉和埃尔比勒现有联合国联络分遣队类似的分办事处，开始时部署一支小型联合国联络分遣队，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地区办事处。就像巴格达的联伊援助团总部一样，这些新的设施将由联伊援助团和组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各机构和方案共同使用。

13.31 联伊援助团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目标：实现伊拉克境内的政治稳定、安全和繁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伊拉克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有所进展	(a) (一) 宪法修正案得到批准，公众，特别是被疏远社区的公众对政治进程的支持明显增加 业绩计量： 在 3 个主要由被疏远社区组成的省投票赞成宪法/宪法修正案的人数百分比 2005 年估计数：不到 50% 2006 年具体目标：50%以上	• 为新当选的伊拉克政府有效实施宪法（如 2006 年对宪法遗留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编写有效法律和成立宪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 支持地区和省办事处编写地区宪法 • 协助设计新的宪制工具（如地区和省的组织结构、按照宪法构想建立独立机构）
	(a) (二) 根据宪法规定成立政府机构和独立机构 业绩计量： 已设立的机构数 2005 年估计数：0 2006 年具体目标：进一步发展至少 3 个主要机构（宪法审查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联邦法院）	• 在制宪后阶段，通过促进目前的对话和政治包容，支持和解与国家建设 • 支持媒体和公众教育运动和其他举措以增加伊拉克人民宪法主人翁意识 • 协调制宪后阶段的国际援助

- (a) (三) 根据宪法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法律
- 业绩计量:
- 通过的法律数
- 2005 年估计数: 0
- 2006 年具体目标: 20 个以上
- (a) (四) 登记的伊拉克政党数目明显增加和被疏远社区选民投票率增加
- 业绩计量:
- 全民投票的投票率
- 2005 年估计数: 980 万人, 其中有 140 万人来自 3 个基本由被疏远社区组成的省
- 2006 年具体目标: 总投票率增加, 3 个基本由被疏远社区组成的省的投票率比 2005 年增加
- (a) (五) 参加政治进程的民间社会和特殊利益团伙数目明显增加
- 业绩计量:
- 民间社会和特殊利益团伙的数目
- 2005 年估计数: 55
- 2006 年具体目标: 55 个以上
- (b) 进行真正和可信的选举活动并建立长久的选举框架
- (b) (一) 及时进行新宪法规定的选举活动
- 业绩计量:
- 及时进行的选举活动数目
- 2005 年估计数: 进行 3 次新宪法规定的选举活动
- 2006 年具体目标: 如果情况允许, 可能进行 3 次选举活动 (宪法修正案全民投票、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组成地区的全民投票和省级选举)
- 在巩固能力以及根据既定国际惯例规划和组织选举活动方面, 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 协调国际社会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 就建立法律和管制框架问题向国民议会和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

- (b) (一) 按国际惯例培训的选举管理机构
- 业绩计量:
- 在联合国支持下为选举管理机构举办培训班数目
- 2005 年估计数: 20 个
- 2006 年具体目标: 20 个以上
- (b) (二) 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选举法
- 业绩计量: 选举法的所有新修正案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 2005 年估计: 否
-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 (c) 为加强伊拉克法治而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取得进展
- (c) (一)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业绩计量: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否得到批准
- 2005 年估计数: 否
-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 (c) (二) 建立伊拉克全国失踪人员中心
- 业绩计量:
- 是否建立了伊拉克全国失踪人员中心
- 2005 年估计: 否
-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 (c) (三) 完成了“关于建立伊拉克全国失踪人员中心”和“关于保护公墓”的法律草案
- 就人权问题, 包括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和改革伊拉克法律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机构安排问题, 向新当选的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全面及平等地参加各级决策机构
 - 每月在巴格达、巴士拉、埃尔比勒、安曼和科威特与政府代表、在伊拉克活动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举行协调会议, 以协调全面的人权与保护战略
 - 就建立地方人权监测能力问题向全国/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
 - 向有关部委、其他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不断分发载有阿拉伯文相关人权出版物的光盘

- | | | |
|-----------------------|--|--|
| | <p>业绩计量：</p> <p>是否完成了“关于建立伊拉克全国失踪人员中心”和“关于保护公墓”的法律草案</p> <p>2005 年估计：否</p> <p>2006 年具体目标：是</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报告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维持追踪侵犯人权事件的数据库 |
| (c) (四) | <p>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p> <p>业绩计量：</p> <p>是否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p> <p>2005 年估计：否</p> <p>2006 年具体目标：是</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伙伴一起为伊拉克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实施联合培训方案 |
| (c) (五) | <p>加强人权部和司法部的业务和管理能力</p> <p>业绩计量：</p> <p>为人权部和司法部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班数目</p> <p>2005 年估计数：人权部 7 次和司法部 1 次</p> <p>2006 年具体目标：人权部 7 次以上和司法部 1 次以上</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利和参加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组织的有国际和国家专家以及政府代表参加的会议，以查明和讨论建立过渡司法机构的备选办法 • 实施支持人权的全国性多媒体宣传方案，包括每周无线电节目、每月地方报纸广告、每月全国性报纸的文章、招贴画、传单、告示牌和新闻稿 |
| (c) (六) | <p>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业务能力</p> <p>业绩计量：</p> <p>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培训班数目</p> <p>2005 年估计数：7 次</p> <p>2006 年目标：7 次以上</p> | |
| (d) 增加在伊拉克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 | <p>(d) (一) 救济、复原和重建组织更多地出入各省</p> <p>业绩计量：</p> <p>有救济、复原和重建组织出入的省份数目</p> <p>2005 年估计数：大多数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伊拉克各部监测和协调为伊拉克弱势人口运送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者和伊拉克利益相关者一起积极设计和参加需要评估团 |

2006 年具体目标：所有省	• 不断评估和分析经济和社会形势，将有关报告分发给伙伴、捐助者和伊拉克当局，供它们适当规划、筹措经费和提供援助
(d) (二) 对救济、复原和重建活动的捐赠款额增加	
业绩计量：	
捐赠国的认捐款额	• 根据评估结果调集新的资金
2005 年估计数：6.91 亿美元（2004/2005 年）	• 确保方案、项目和活动的执行工作符合伊拉克的需要和捐助者的优先事项
2006 年具体目标：同 2004/2005 年相比，认捐款额增加	• 定期监测、审查和评价人道主义活动的影响，相应修订重建和复兴方案并提倡向弱势群体提供更好和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d) (三) 在巴格达、埃尔比勒和巴士拉建立新的协调机制	
业绩计量：	
已建立协调机制的地点数目	• 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促使人们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包括保护冲突中的平民以及保障人道主义场所
2005 年估计数：0	• 协助在总理办公室下设国家灾难管理组/紧急情况协调中心
2006 年具体目标：3 个（巴格达、埃尔比勒和巴士拉）	• 提高伊拉克当局协调和管理捐赠援助的能力
	从巴士拉和埃尔比勒开始，在地区办事处加强地区协调和监测机制，每当新的分办事处成立时，扩大这种机制

外部因素

13.32 如果形势有利于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发挥作用，伊拉克的安全情况不消极影响政治过渡进程，并且伊拉克政府和会员国都继续保持联合国参与的政治意愿，预期目标是可以实现的。2006 年援助团必须完成的详细任务还取决于制宪进程和随后的全民投票的进展情况。

所需资源

13.33 联伊援助团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年期间所需经费估计为净额 173 376 200 美元（毛额 180 860 800 美元）。

13.34 这笔资源将供下列用途：驻扎在巴格达、巴士拉、埃尔比勒和基尔库克的 8 名军事联络官（823 100 美元）；4 个警卫队，共 294 人（巴格达 149 人、巴士拉 55 人、埃尔比勒 45 人和基尔库克 45 人），他们为援助团设施提供内围警卫（28 859 300 美元）；938 个国际和当地职位的人事费，包括净增加的 62 个职位（406 个国际人员和 532 个当地人员）（74 129 300 美元）；旅费（2 403 8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0 825 100 美元）；空运（26 580 200 美元）；其他业务费，如通信、信息技术、医疗用品和服务以及其他所需经费（19 755 400 美元）。

13.35 拟议的国际工作人员中包括净增加的 62 个职位。在增加的所有职位中，38 个职位与基尔库克新设的办事处有关，其余 24 个是联伊援助团其他办事处增加（大多数在巴格达）、减少和调动人员（大多数在科威特）的综合结果。

13.36 还有 1 985 400 美元的经费用于联伊援助团在人权、宪法支助、政治事务等领域所需的专家和顾问专门服务，用于即将在伊拉克部署的新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上岗培训。

13.37 公务旅行所需经费估计为 2 403 800 美元，用作任务地区内、前往总部和其他目的地的旅费。

13.38 设施和基础设施所需经费估计为 20 825 100 美元，用于房舍的改建和装修、建筑项目、安全服务、购买各种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设备、购买警卫、安全和灭火的设备以及购买发电机、办公家具和设备、房舍租赁、公用事业、维修服务、用品和材料。

13.39 空运所需经费估计为 26 580 200 美元，用于租赁和操作两架 C-160 型固定翼客货两用运输机、4 架 AS-330 型美洲豹旋转翼飞机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如反导弹自我防卫系统的安装和核证、汽油、机油、润滑剂和责任保险。

13.40 通信和信息技术所需经费估计为 9 372 300 美元，用于购买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商业通信、信息技术和通信维修、零件、其他用品和服务。

13.41 陆运所需经费估计为 2 104 200 美元，用于购买和运输 10 辆新的和 12 辆替换的轻型车的汽油、机油、润滑剂、零部件和用品、修理和保养、车辆维修车间设备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3.42 医疗需要和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所需经费估计为 4 213 9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医疗消耗品、用品和药品，用于购买和运输埃尔比勒和巴士拉诊所和

巴格达牙医诊所开办所需的各种设备。这笔经费还用于医疗服务，包括医疗后送和住院。

13.43 新闻方案所需经费估计为 2 079 600 美元，用于购买新闻设备，包括无线电制作和广播设备、其他新闻用品。预期联伊援助团媒体方案将着重加强促进民族和解，开发和维持多语文网站，设计和实施记者培训方案和讨论会，以阿拉伯文、库尔德文和英文制作电台和电视节目、小册子、招贴画和新闻稿。



* 新的或调动的职位。

1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2 170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4.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是应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要求、在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21 日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00/9）表示支持后，于 2000 年 6 月设立的。该办事处是根据秘书长关于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办事处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建议，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撤出后建立的。

14.2 由于联塔办事处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其任务期限曾几度延长，最近一次是在 2005 年 5 月，延长一年，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止（见 S/2005/323 和 S/2005/324）。由于总统选举定于 2006 年 11 月举行，该办事处在促进该国巩固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预计办事处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后将继续运作。

14.3 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十分有助于在塔吉克斯坦加强稳定和恢复民族和睦。同时，由于存在着与内战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例如前战斗人员的大赦问题及其失业率高的问题、小武器在民众中扩散、贩卖毒品、极端主义组织复活等，该国的政治均势仍很脆弱。联塔办事处通过履行视察团的职责，为塔吉克斯坦应付冲突后过渡时期的各种挑战继续作出重要贡献，这些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促进法治；以及加强民主机构和在人权领域支持国家能力建设。联塔办事处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是，提供政治支助，为国家的重建和发展调动国际资源和援助。2006 年，联塔办事处将重点加强以和平、透明方式举行总统选举所需的政治条件。

14.4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本政治目标是，帮助确保巩固和平及防止冲突死灰复燃。这个方面，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各项工作必须全面、协调一致和融为一体。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为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塔吉克斯坦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并发挥领导作用。主管塔吉克斯坦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同该国政府、各政党和其他主要政治行为者保持政治联系，对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组织都有利。办事处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执行各种有具体目标的方案和项目，包括重点优先事项，例如加强地方政府机构管理民事事务的能力，加强政治对话以及向该国易发生冲突的地区提供援助。联塔办事处继续促使该国形成开放的政治环境，这有利于进一步恢复全民共识。

14.5 2006 年，联塔办事处积极在各个主要政治力量之间建立信任，在全国培育政治宽容和对话文化。在这些目标的指引下，办事处举行了全国对话会议，来自全国各地的与会者认真讨论了有关和平进程可行性的重要问题。对讨论会上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公布，并转交给该国政府和地方当局，以便采取后续行动。办事处

还就潜在的冲突问题对该国的领导人及时进行了干预，有针对性地为地方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开展了冲突预防和化解方面的培训。为筹备 2005 年议会选举培训了约 12 000 名选区选举委员会成员，并把他们部署在全国各地的投票站。为应对该国武装冲突地区的紧张局势，准备动用 45 名地方培训人员开办冲突预防和化解讨论会。

14.6 定于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将标志着塔吉克斯坦政治生活进入一个重要时期。2005 年议会选举期间出现的问题，例如在选举前限制新闻报道，限制特定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和反对派候选人参与选举以及在选举日违反选举程序，都有可能成为总统选举的不稳定因素。国际社会仍有必要作出更加均衡的努力，以期建立民主体制。能否以和平和透明的方式举行总统选举将是衡量办事处工作的一个重要标竿。作为其全面退出战略的另一个组成部分，联塔办事处将与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伙伴一道确保办事处在建设和平领域所开展的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并不断获得支持。

14.7 为加强法治，联塔办事处会同执法机关实施了一些项目，例如对警官和内务部人员进行人权问题和警务方面的培训，出版关于人权问题和治安方面的教育资料。联塔办事处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功，采取了初步步骤，以建立内务部预备学校，为培训内务部 1 000 多名负责遵守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人员提供便利。在人权领域，联塔办事处建立了塔吉克斯坦按照该国所加入的联合国人权公约提出报告的机制；努力提高条约报告的效力和质量；对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司法、学术界和公务员代表进行人权和报告程序方面的培训。2005 年办事处在参与人权和民主化领域的成功标志之一是在该国冲突区域新设了三个信息中心并投入运行。这符合联塔办事处的总体退出战略，即逐步减少政治活动，将活动和项目顺利移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在联塔办事处预计于 2007 年关闭后设立的独立办事处。

14.8 下表列出了联塔办事处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在塔吉克斯坦巩固和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加强政府和各政党的能力，以维持国家稳定和防止冲突	(a) 对话增加，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得到加强，具体表现在为扩大公民、特别是妇女参与管理而采取的政策的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出台的政策数量 2005 年估计数：2 2006 年指标：3	● 召开 7 次全国对话会议 ● 提供（总统选举）选举援助和开展培训活动 ● 将全国对话会议所提建议予以公布并分发给总统机构和政府 ● 对地方媒体代表和中央政府机构新闻秘书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如何加强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情况

		• 举办 7 次关于冲突化解的深度训练教练员讲习班 • 举行 42 次冲突预防和化解问题讨论会 • 为国家新闻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财政资助和专家建议 • 促进全国社会理事会在地方一级有效运转，从而实现该机构的振兴
(b) 在社会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b) 加强执法机构采纳国际警务和人权标准的能力 业绩计量： 用于公众讨论执法改革和人权问题的国家机制的数量 2005 年估计数：1 2006 年指标：2 业绩计量： 在国家层面为提高内务部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的数量 2005 年估计数：1 2006 年指标：2	• 对中级警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执法过程中的人权和性别意识问题 • 设立执法改革问题全国咨询小组（由联塔办事处代表和塔吉克斯坦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 对塔吉克斯坦内务部警察学院教官进行培训，包括参观学习 • 对警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使用武力准则和在警务工作中的两性平等准则 • 出版人权问题和治安工作月报和教育材料 • 举行两次塔吉克斯坦国家官员执法改革问题与民间社会会议 • 开办内务部预备学校 • 开办国家边境保护委员会预备学校 • 协助内务部成立维和小组，以便日后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民警部分
(c) 提高根据条约编写报告、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开展人权教育的国家能力	(c) (一) 按照塔吉克斯坦人权条约承诺提交余下的条约报告，根据条约机构的建议通过行动计划 业绩计量： 报告数量——2005 年估计数：3 份报告 2006 年指标：编写两份报告并通过两份行动计划	• 对政府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根据条约编写关于《移徙工人和新核心公约》报告事宜 • 举办两次讨论会，讨论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塔吉克斯坦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 | |
|--|---|
| <p>(c) (二) 教育工作者加强对人权和性别问题的认识</p> <p>业绩计量:</p> <p>教育系统参与人权和性别问题培训活动的人数增加</p> <p>(参与者基线人数: 100)</p> <p>2005 年估计数: 增加 20%</p> <p>2006 年指标: 增加 30%;</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工作组编写人权教育教科书和手册 • 讨论并通过拟向塔吉克斯坦政府提出的关于设立人权问题(个人申诉、国家报告和条约机构的建议及人权教育)国家职能部门的建议 • 出版人权教育双月报 |
| <p>(c) (三) 改进全国人权教育机制</p> <p>业绩计量:</p> <p>提供人权培训的人权中心的数量增加</p> <p>2005 年估计数: 9 个中心</p> <p>2006 年指标: 12 个中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 100 名教育工作者和 40 个非政府组织举办 5 次人权问题讨论会 |

外部因素

14.9 如果《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所有当事方都一直遵守该协定, 则上述目标能够实现。

所需资源

14.10 预计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到 2006 年 6 月 1 日以后, 联塔办事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估计所需经费为 2 170 600 美元, 具体用途如下: 11 名国际工作人员 (10 个现有职位和一个新增 P-2 职位) 和 21 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 747 900 美元),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业务费用 (17 100 美元); 公务旅行 (37 100 美元); 设施和基础设施 (86 000 美元), 地面交通 (53 500 美元),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维修 (167 400 美元), 其他用品和服务 (29 200 美元) 和公共信息计划 (32 400 美元)。

14.11 拟议新设的 P-2 级员额将行使现有的 P-3 级政治事务干事员额的职能, 而这个 P-3 级员额将调动到人权领域, 以支持人权活动并确保人权活动的可持续性。虽然联塔办事处准备逐步减少政治活动, 但是人权部分需要加强。联塔办事处在 人权领域的活动和工作量一直在增加, 拟议的 P-3 员额调动将确保现有的人权活动能顺利开展并将人权活动移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计联塔办事处结束行动之时人权高专办将设立独立办事处。

15. 负责黎巴嫩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

(1 698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5.1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是 2000 年根据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0/718）中提出的建议设立的，目的是帮助协调联合国的政治和外交作用及活动，以支持黎巴嫩南部地区的重返社会、重建和发展。

15.2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是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设立的，工作中心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问题的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该办公室负责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与以色列政府并与驻贝鲁特的外交使团保持高层外交和政治联络。

15.3 秘书长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16）中告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盖尔·彼得森接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他将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密切协调。鉴于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仍须驻留贝鲁特，秘书长在信中没有说明其任期。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信（S/2005/217）中告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他的决定。

15.4 秘书长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25）中告知安理会，鉴于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活动的规模扩大，并对联合国在黎巴嫩的各实体的授权任务和相互之间关系进行内部审查之后，他决定扩大彼得森先生的授权任务范围，将协调在整个黎巴嫩境内的联合国政治活动也包括在内。为此，将该员额的职称改为负责黎巴嫩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的信（S/2005/726）中告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他的决定。

15.5 鉴于秘书长个人代表现在的责任范围扩广，需要与在该国和该区域的所有联合国政治、维和以及社会经济实体更密切地配合与互补。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负责整个区域范围的中东和平进程，负责黎巴嫩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具体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政治活动，侧重该国政治和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该办公室通过这种方式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对该区域的总的分析作出贡献，并向协调员报告与和平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

15.6 秘书长个人代表履行的职能还起到补充联黎部队维和任务各项职能的作用。联黎部队指挥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负责联黎部队所有军事事务和日常行动。部队指挥官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报告，并随时向秘书长个人代表和特别协调员通报他所负责的问题的最新情况。秘书长个人代表负责与进一步执行上述决议有关的政治问题以及与黎巴嫩政府的日常政治

联络。秘书长个人代表还负责与上述决议有关的更广泛的政治问题，推动必要的政治和外交势头，以支持联黎部队行动。在蓝线一带紧张局势和冲突加剧期间，特别协调员、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和联黎部队密切协调政治行动，主动采取联合举措，维持平静，其工作相辅相成。

15.7 由于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负责范围更广的黎巴嫩政治问题，需与负责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特使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并分享信息。该办公室还继续与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密切合作，促进黎巴嫩南部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鉴于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不断增多，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还建立了与这些特派团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新的信息交流和协调机制。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也协助个人代表办公室实施其媒体和宣传战略。上述协调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实现最大程度的互补，确保联合国政治战略更加协调一致。

15.8 自从 2005 年 5 月以色列国防军撤出之后，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极不稳定，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继续发生冲突的危险依然存在。因此，决定在贝鲁特派驻联合国政治工作人员，支持国际社会维持黎巴嫩南部和平与安全。因此，于 2000 年 8 月设立了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以帮助化解撤离线(蓝线)一带的紧张局势。该办公室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密切合作，采取了各种形式的旨在减少升级风险的预防性外交行动。该办公室还继续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宣传促进黎巴嫩南部的社会经济发展，作为加强该地区稳定的一种手段。在蓝线沿线没有明显的变化，稳定依然脆弱，蓝线两边时而出现高度紧张局势和冲突，暴力事件频频发生。在与黎巴嫩有关的所有决议没有得到充分实施之前，在双方还不能以双边的、不升级的方式解决争端之前，联合国的政治和外交存在依然有必要。

15.9 在继续负责黎巴嫩南部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方面，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在过去 12 个月采取了 39 项具体的预防性外交行动，这些行动是为了停止敌对行动、维持蓝线沿线地区稳定而进行的国际外交努力的一部分。该办公室继续提供关于整个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势的经常性分析，在严重事件期间及时报告，就潜在的可能导致冲突的紧张点提前发出通知。该办公室还继续发挥其作用，动员各方从政治上关注和支持为黎巴嫩持续提供社会经济援助。

15.10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于下表。

目标：实现黎巴嫩总的政治稳定并维持黎巴嫩南部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对紧张局势和可能的破坏稳定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分析、发出预警和报告	(a) 分析黎巴嫩以及蓝线沿线的政治、安全以及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提前查明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就政治以及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提出分析性报告和预警(34 份报告)

	业绩计量: 是否提供了政治、安全以及相关事态发展的分析,是否查明了可能的威胁	• 就政治/安全局势向外交使团和政府代表团提供情况简报(55次情况简报)
	2005年估计数:是	
	2006年指标:是	
(b) 防止越过蓝线事件	(b) 没有发生空中、海上和地面越过蓝线或者开火事件	• 在各方之间进行斡旋;就南部局势问题与黎巴嫩当局举行实质性会议(39次)
	业绩计量: 是否发生空中、海上或者地面侵入事件或者开火事件	• 发表公开声明,列举越过蓝线事件,呼吁克制(19次)
	2005年估计数:是	• 就蓝线沿线局势与联黎部队举行政策协调会议(25次)
	2006年指标:否	

外部因素

15.11 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预计将实现其目标,条件是区域事态发展以及国内局势和总的状况不对黎巴嫩以及蓝线地带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所需资源

15.12 负责黎巴嫩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金估计为 1 698 6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于 14 个员额的费用(1 202 700 美元),包括由于扩大了授权任务范围为加强该办公室增设的两个新员额(一个 P-4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员额和一个担任行政助理的当地员额),安全和安保部建议设立的六个新员额(因设立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保卫股,需增设五个外勤事务人员职等的警卫员额,另需增设一个当地员额,担任司机);个人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80 0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157 900 美元);购置家具和设备(243 300 美元);以及其他业务费用(14 700 美元)。

5.13 2004 年末和 2005 年,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的责任增加,授权任务范围扩大,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一套责任的广度和深度也随之大大增加。提议增设一个 P-4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是为了确保圆满完成分配给该办公室的所有任务。

16. 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支助

(7 339 0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6.1 联合国一直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为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的裁决提供便利。为了和平解

决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在秘书长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总统举行了一系列会晤之后，成立了混合委员会。混合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主席由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委员会负责审议国际法院裁决所涉事项，包括必须保护两国受影响民众的权利。委员会还负责两国陆地边界的划界；就制定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提出建议，例如制订旨在促进联合经济活动和跨界合作的项目；从陆地边境线沿线相关地区撤军；最终实现巴卡西半岛非军事化；恢复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工作。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是一个五国机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是其中主要成员。联合国自从 2002 年 12 月开始为混合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技术支助。

16.2 秘书长在 2005 年 8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528)中提醒安理会注意混合委员会在执行国际法院裁决方面的进展，并且指出，他打算从 2006 年的经常预算中寻找资源，用于联合国对混合委员会的支助，帮助促进和平地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安理会主席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的信(S/2005/529)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打算。

16.3 混合委员会设立了向委员会报告的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负责两国之间陆地边界的划界问题，另一个负责受影响民众的问题，任务包括评估他们的处境，并考虑采取有效的方式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混合委员会设立了下列工作组：

(a) 乍得湖地区民政机关和军事以及警察部队撤离和权力移交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4 年 1 月完成任务；

(b) 陆地边界方面撤离和权力移交问题工作组；

(c) 巴卡西半岛撤离和权力移交问题工作组；

(d) 海上边界问题工作组。

16.4 到目前为止，委员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访问了所有三个主要边境地区。2003 年上半年，主要致力于为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安排工作，确定工作方式。经过几个月的筹备工作，并多次在边境地区评估当地居民的状况之后，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7 月和平、有序地撤离乍得湖地区和陆地边界地区并移交权力。为了巩固这两个地区的撤离和权力移交，在每个地区都部署了文职观察员，任期 12 个月，自撤离之日算起。自从 2003 年 12 月以来，委员会的文职观察员对乍得湖地区和陆地边界地区进行了九次后续考察。他们注意到，民众与新的当局之间的关系总的来说是和平友善的。

16.5 撤离和移交权力的第三阶段，也就是最后阶段，原定于 2004 年 9 月中旬在巴卡西半岛进行，由于技术原因而推迟。2005 年 5 月 11 日，秘书长第四次会晤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总统，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两国总统重申他们承诺和平地实

施国际法院的裁决，共同努力，推动并完成该进程。因此，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三个核心任务是：

(a) 完成并且巩固 2004 年和 2005 年进行的权力移交，为此，监测、评估并且支持以最后边界地区新行政当局管辖范围内受影响民众状况为重点的各项活动；

(b) 为悬而未决的海上边界问题寻找确定的解决方案；

(c) 继续推进并完成划界进程。

16.6 2005 年 3 月，对划界工作的进展进行了一次试点实地评估。其目的是核查联合国制作的暂定地图；所标明的边界线；确定界桩的位置；确立评估 1 600 公里陆地边界的工作方法。在对边界进行实地评估之后，将埋设界桩、进行最后勘测，并利用自愿捐款绘制地图定本。

16.7 2005 年期间，委员会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当局以及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官员保持联系，随时通报划界工作的进展，讨论边界地区发展和环境项目。联合国机构、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仍然愿意考虑为建立信任项目供资的问题。

16.8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如下。

目标：以有秩序的和平方式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裁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巩固 2005 年在陆地划界和所有未决海上边界问题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a)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参加划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业绩计量： 出席会议的次数 2005 年估计数：2 2006 年指标：4	参加下列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混合委员会 4 次会议，划界问题小组委员会 4 次会议，海洋边界问题工作组 1 次会议 监督划界活动和有关任务
	(a) (二)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支持实地划界活动，包括参加联合技术小队的实地工作 业绩计量： 每个国家进行实地访问的次数 2005 年估计数：2 2006 年指标：4	促进各方就海洋边界所涉问题以及经济合作，包括可能的联合企业进行讨论
	(a) (三)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参加海上边界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 业绩计量：
参加会议的次数
2005 年估计数：1
2006 年指标：1
- (a) (四) 边界地区保持和平
- 业绩计量：
文职观察员报告的边境地区
发生的不和平事件的次数
2005 年估计数：0
2006 年指标：0
- (b) 完成并巩固在所有有关地区进行的撤离和权力移交
- (b) (一) 在有关地区实现权力移交
- 业绩计量：
实现权力移交的地区的数目
直至 2005 年的估计数：2
2006 年指标：3
- 向乍得湖地区、陆地边界和巴
卡西半岛的文职观察员小组
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文职观察员小组定期实地评
估受影响民众的状况
- (b) (二)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持续
地支助文职观察员小组在边
境地区的工作。
- 业绩计量：
在两国支助下文职观察员访
问边境地区的次数
2005 年估计数：3
2006 年指标：3
- (c) 继续尊重边境地区受影响
民众的权利和社区发展
- (c)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持续
地参与解决与满足受影响民
众需求有关的问题
- 业绩计量：
混合委员会通过的文职观察
员的报告的数目
2005 年估计数：3
2006 年指标：3
- 文职观察员小组就受影响民
众的状况向混合委员会提出
季度报告
访问边境社区，为了受影响民
众的福利考虑采取何种跨界
建立信任行动
- (c) (二) 适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
两国均加入的有关国际文
书，确保尊重边境地区受影
响民众的权利

业绩计量：

文职观察员报告的在受影响
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
数目

2005 年估计数：0

2006 年指标：0

外部因素

16.9 预计能够实现目标，条件是：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严格遵守法院的裁决以及混合委员会制定的工作计划；两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继续有利于法院裁决的执行；并收到捐助者为划界工作提供的资金。

所需资源

16.10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支助混合委员会的所需经费净额达 7 339 000 美元（毛额 7 743 700 美元）。

16.11 这些经费将用于：(a) 继续保持两个军事顾问(116 000 美元)；(b) 一般临时助理文职人员费用，包括 20 名工作人员(14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 名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947 500 美元)；(c) 公务旅行(401 800 美元)；(d) 22 名文职观察员的费用(1 603 700 美元)；(e) 空中支援所需资金(2 412 400 美元)；(f) 其他相关的业务所需资金(857 600 美元)。

16.12 拟议中的人员编制方面的变化包括将一个 P-2 员额（财务协理干事）改叙为 P-3 职等（财务和预算干事），因为在工作地点达喀尔开设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同时安装了联合国财务经营系统（SUN 系统），因此增加了该职务的责任。

17.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6 467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7.1 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撤出后，2000 年 2 月成立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该办事处是根据秘书长 1999 年 12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235）和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12 月 10 日的回信（S/1999/1236）设立的，作为中非特派团撤出后设在中非共和国的一个政治机构。

17.2 办事处的宗旨是支持政府以开展对话、增进人权和加强民主机构的方式为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作出努力，协助筹集国际资源以重建国家、恢复经济、消除贫穷和实行善政，并协助推动国际社会为安全方面的有关改革提供政治支持和资源。

17.3 中非支助处自设立以来一直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努力在动荡局势中完成任务。鉴于局势持续不稳，安全理事会核可中非支助处任务期再延长一年，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S/2002/930）。

17.4 2003 年 3 月，前陆军总参谋长发动政变后，包括议会在内的国家机构遭到解散，被一个由各政党、民间社会、工会和宗教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过渡委员会取代。该委员会帮助管理国家，直至 2005 年初举行新的大选。在这一过渡时期，中非支助处继续进行斡旋和调解，并酌情为现任政府提供咨询，以期确保过渡阶段的和平管理。政府在 2003 年 8 月请秘书长把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12 月。秘书长在 2003 年 9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89）中要求把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 2003 年 9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3/890）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要求。

17.5 2004 年 10 月 18 日，经与中非共和国过渡政府协商并在后者请求延长中非支助处任务期限的情况下，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4/874），提议支助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 28 日复信表示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S/2004/875）。

17.6 2004 年期间，过渡机构和利益有关者继续筹备普选，以期恢复法治。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了立宪公民投票，其后于 2005 年 3 月 13 日和 5 月 8 日成功举行了多党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设立了新的民主机构。但成功的选举并非是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保障，因为中非共和国面临着政治对话脆弱、社会经济以及人道主义和安全形势危急等挑战。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新报告（S/2005/414）中呼吁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伙伴提供更多支助，以便帮助该国当局应对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5/35）中强调指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复苏离不开国际社会的财政支助。

17.7 2005 年期间，中非支助处通过调停和斡旋，驱散了总统和议会选举竞选者、政治领导人、民间社会和过渡机构的代表之间在选举进程中经常出现的紧张气氛。经过努力，支助处几次防止了过渡期间和选举中达成的脆弱政治共识的瓦解。中非支助处协助维持了政府与工会之间的社会对话，同时促使过渡行政当局继续将支付薪金作为优先事项。支助处还协助过渡行政当局和选举委员会起草选举进程所需的法律文件或参考文书，即《行为守则》、《利伯维尔协定》以及与选举安排有关的其他文件。秘书长代表出席了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及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首脑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帮助次区域内领导人更多了解中非当局的大量财政需要。2005 年 8 月，秘书长代表协助举行了一个由喀麦隆、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参加的中部非洲区域不安全问题跨界会议。

17.8 中非支助处通过其总部和区分部以及各种能力建设方案，为促进和尊重人权及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存在，尤其是安全部队的侵权行为，

但中非支助处已将若干有罪不罚以及即决处决、酷刑、任意拘留、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提请司法部门、尤其是提请检察长注意。中非支助处的这些行动有时能使被任意拘留的无辜平民得以获释。

17.9 秘书长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信 (S/2005/758) 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中非共和国当局表示希望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帮助中非共和国在宪政秩序恢复后努力建设持久和平。秘书长在信中表示，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持久稳定的前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令人鼓舞，因此建议将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并鉴于这些额外的责任和最近出现令人鼓舞的情况，打算将其驻中非共和国代表的级别提升至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的复信 (S/2005/759) 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

17.10 2005 年期间，支助处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继续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在当地互动合作。所有联合国实体都继续在该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开展各自的活动。特别是，中非支助处继续更积极地参加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为中非共和国拟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联发援框架)。支助处加强了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关系，尤其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领域。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国际社会支持中非共和国的捐助者非公开会议上加强了合作。中非支助处连同开发计划署、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合作者，通过选举进程后续工作外部伙伴委员会以及一个由世界银行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提供资金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支助地方社区的项目的实施，为总统和议会选举的成功举行积极作出贡献。应安全理事会要求 (S/PRST/2005/35)，秘书长通过其在中非共和国的代表，经与该国当局和该国的发展合作伙伴的密切协商，建议设立和平与发展外部伙伴委员会，以监测民主机构和全民对话的巩固以及经济重建和地方选举安排的情况。

17.11 中非支助处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协助该国政府和全国难民委员会处理各难民营的问题。具体而言，中非支助处人权科定期访问各难民营。

17.12 相关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于下表。

目标：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宪政秩序，巩固和平，实现民族和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促进主要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政治对话，以期就如何巩固民族和解、应对国家所面临的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等危急挑战达成共识	(a) 在中非共和国 2005 年选举进程势头的推动下，有更多的主要利益有关者参与巩固和促进该国的可持续民主施政、和平及经济发展	- 在政府领导人之间以及政府与工会之间进行斡旋和调停 - 与政治领导人和民间社会领导人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晤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 0 2006 年指标: 2	• 与中非共和国外部伙伴之间举行会议/协商 • 支持国家机构/机制促进容忍文化和全民对话 • 与政党成员、议员和民间社会一起组办关于民族和解及恢复信心和信任问题的讨论会/研讨会 • 中非支助处、邻国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继续进行政治接触, 以支持促进中非共和国长期稳定的工作 • 政府、政党、民间社会、中非支助处、联合国系统、外交界及中非共和国外部伙伴之间的讨论会/研讨会, 探讨它们各自在巩固和平工作中的作用, 如何支持和解及参与协调一致的未来发展战略
(b) 协助政府努力建立民主机构	(b) 依据 2004 年 12 月国家宪法设立的国家机构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 3 2006 年指标: 3	• 在政府领导人之间以及政府与工会之间进行斡旋和调停 • 与可能的捐助者之间定期会晤, 以协助政府努力巩固和改善国家机构 • 培训班(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 国防和安全)
(c) 加强法治, 改善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 以尊重和更好地促进人权	(c) 有更多的分区人权办公室充分运作, 以改善平民与安全和国防部队之间的关系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 在布阿尔和博桑戈阿的 2 个分区人权办公室得以加强并进入运作 2006 年指标: 在班巴里设立第三个分区人权办公室, 三个办公室都全面运作	• 咨询服务 • 介绍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讨论会 • 通过中非支助处各分区办公室, 在内地推动尊重人权 • 培训在 Sangho 的本国工作人员, 以期广泛宣传尊重人权和法治 • 与国际社会和邻国联系 • 与民间社会、政治和人权组织、相关行动者、国防和安全官员开展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培训/研讨会

- (d) 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跨界安全状况有所改善
- (d) 有更多的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官兵接受训练，提高了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及边境地区预防和管理高风险安全局势的能力
- 业绩计量：
- 2005 年估计数：国防和安全部队 5 个营接受训练（比如，国民军 3 个步兵营，宪兵 2 个中队）
- 15 名维持和平军事观察员接受培训
 - 630 名安全部队官兵接受训练（警察和宪兵）
- 2006 年指标：强化 2006 年培训方案（50 名高级指挥官接受培训，以确保 5 个营充分具备业务能力）
- 30 名本国军事观察员在 2006 年接受培训
 - 650 名警察和宪兵接受训练
- 培训班（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国防和安全）
 - 与中部非洲不安全跨界局势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举行后续会议
 - 中非支助处向可能的捐助者进行宣传，以期继续支助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以及前战斗人员复员援助和支助接受国项目
 - 中非支助处与受不安全跨界局势影响的国家定期接触，以期加强合作，应对非法参与设立路障的武装团体和其他个人所带来的威胁

外部因素

17.13 中非支助处预计能实现目标，前提是中非共和国邻国境内的冲突不对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

所需资源

17.14 中非支助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估计净额达 6 467 400 美元。

17.15 中非支助处 2006 年所需经费用于军事和警察人员（576 600 美元）；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薪金（4 492 800 美元）；公务旅费（110 500 美元）；业务费用（977 500 美元）；新闻、培训、人权等其他方案（310 000 美元）。拟议的员额配置所需资源包括：(一) 驻中非共和国代表由 D-2 职等提升为助理秘书长职等特别代表；(二) 设立一个 P-3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职位；(三) 在班巴里新设一个分区办公室，由此需要设立一个 P-2 职等人权干事职位和 5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用人员

职等) 职位; (四) 增加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职等的人权干事以加强布阿尔分区办公室; (五) 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中非支助处外勤安保程序的审计报告所述, 增设 5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的警卫职位, 以便为特别代表提供近身保护。

18.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7 129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8.1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索政治处) 是按照秘书长 (S/1995/231、S/1995/322 和 S/1995/451)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S/1995/452) 之间的往来信函于 1995 年 4 月 15 日成立的, 其目的是, 通过与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以及相关国家与组织的联系来协助秘书长努力推进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事业。联索政治处密切监测索马里局势和有关情况, 并协助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作简报和书面报告。

18.2 秘书长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1092) 中告知安理会, 联索政治处一直通过接触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家和组织, 协助推进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并积极参与支持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伊加特) 主持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 一旦达成协议, 且安全局势有所改善, 他即会提交关于在索马里成立建设和平办公室的提案, 其中将会包括对联索政治处任务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

18.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的回信 (S/2003/1093) 中告知秘书长, 安理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18.4 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结束, 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由过渡时期联邦议会主持宣誓就任索马里总统。2004 年 11 月 3 日, 优素福总统任命阿里·穆罕默德·格迪担任过渡时期联邦政府总理, 议会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批准了新的内阁。

18.5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报告 (S/2005/89) 中,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了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发展变化, 还提供了索马里境内安全局势以及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最新情况。秘书长还向安理会报告, 过渡时期联邦政府、该区域各国和国际捐助界都要求联合国牵头协调对政府的支持, 以执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并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秘书长还在报告中提出联合国必须扩大作用, 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a) 帮助索马里各方为实现和解不断进行对话;
- (b) 协助努力解决“索马里兰”问题;
- (c) 与索马里邻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对和平进程的支持;

(d) 主持协调与监测委员会，并在索马里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政治主导作用。

18.6 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5/11)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联索政治处做出的努力并注意到有必要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扩大联合国的存在。之后，鉴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7 日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包括联索政治处扩大计划在内的拟议预算(A/59/534/Add. 4)。拟议的扩大计划包括将联索政治处人员编制从 7 人增至 38 人，涉及政治和军事联络、新闻、民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人权等重要方面的职位。

18.7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后，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中，核准联索政治处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净额 5 017 400 美元，使 2004-2005 两年期联索政治处的批款总额达到 6 812 800 美元。

18.8 秘书长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5/392)中，对过渡联邦政府在两个问题上的争议表示关切。第一个争议涉及政府迁至索马里的计划。第二个争议问题是将前线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部队纳入一个未来的非洲联盟/伊加特索马里和平支助团。由于这些争议，政府从 2 月中旬开始搬迁的计划(见 S/2005/89，第 8 段)拖到 2005 年 6 月 13 日才得以实施。

18.9 2005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问题进行讨论后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5/32)，敦促索马里领导人遵照 2004 年 2 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开展各方参与的对话和建立共识，以此继续努力促进和解。为此，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领导作用，努力推动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进行包容性对话。安全理事会吁请索马里各方和会员国在此方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8.10 2006 年，联索政治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继续密切协调索马里重建战略及方案的实施工作。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的冲突后需求评估预计将于 2005 年年内结束。冲突后需求评估是一项技术工具，可为国际社会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和筹资实施索马里冲突后恢复战略提供依据。还将编写一项建设和平议程，为今后涉及索马里的方案制定工作及活动提供参考。

18.11 在 2006 年，联索政治处的主要目标将是同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国际社会密切协调，支持建立施政架构及机构，并为其制定行动计划。联索政治处将继续促进索马里的对话及民族和解。协调和监测委员会由捐助国、区域组织（非洲联盟、伊加特、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及伊加特伙伴论坛）、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世界银行组成，是监督和指导对索马里援助的机制，而作为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之一，联索政治处将负责协调国际社会向建立伊始的索马里机构提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18.12 由于安全局势，联索政治处无法于 2005 年搬迁到索马里。2006 年，如果安全情况允许，联索政治处将在索马里境内建立 5 个区办事处，并分阶段逐步将联索政治处搬迁到索马里。在实施搬迁计划时，既要考虑索马里的安全状况，也要考虑过渡联邦政府在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和建立全国和平及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8.13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29)以及后者 2005 年 11 月 21 日的回信(S/2005/730)，联索政治处的任期得到最新的延长，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继续开展活动。

18.14 现将联索政治处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说明如下：

目标：促进索马里的和平与民族和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由于索马里领导人之间的对话与和解，过渡联邦机构在执行《过渡联邦宪章》方面取得进展	(a) 索马里领导人(总统、总理、议长、内阁成员和议员)就《过渡联邦宪章》的执行问题达成协议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伊加特主持的和平与和解会议达成 1 份协议 2006 年具体目标：就《过渡联邦宪章》的执行问题达成 1 份协议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3 份)，并为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提供资料 向过渡联邦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斡旋、建立信任和咨询服务 同过渡联邦机构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协调那些促进全国及地方对话与和解的建设和平项目(3)
	(b) (一) 有更多的国家和组织积极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的和解和重建努力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20 国家和组织向过渡联邦机构提供支持 2006 年具体目标：33 国家和组织向过渡联邦机构提供支持	向一次索马里捐助者会议提供支持 协调那些有利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法治及国家建设的建设和平项目(7)
(b) 过渡联邦政府及过渡联邦机构开始在索马里行使职能，并向人民提供基本服务	(b) (二) 建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0 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在联索政治处和过渡联邦政府的联合主持下，协调与监测委员会同会员国、捐助者和区域组织举行会议，以讨论《过渡联邦宪章》所产生各项协定的执行问题(30 次会议)

		2006 年具体目标: 1 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b) (三) 过渡联邦政府、地区管理机构及地方当局就一项重建和恢复计划达成协议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 0 协议	
	2006 年具体目标: 1 项协议	
(c) 邻国和区域组织(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办法支持过渡联邦政府	(c) 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办法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的区域国家和区域组织数目增加	同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协商, 以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进程(30)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 4 个国家和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2006 年具体目标: 预计将有 6 个国家和组织对索马里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外部因素

18.15 联索政治处可望实现其目标, 但条件是: (a) 新施政机构的稳定未因国内外的反对而遭到破坏; (b) 区域各国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办法, 支持和平进程; (c) 国际社会再次一致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

所需资源

18.16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联索政治处所需资源为净额 7 129 200 美元 (毛额 7 770 400 美元)。

18.17 联索政治处 2006 年所需经费将用于维持 23 个国际员额、新设一个 P-4 职等的社会性别事务干事员额以及维持 15 个本国/当地员额 (4 115 100 美元)。这些经费还将用于支付业务费用, 例如: 当地及国际公务旅行费 (255 800 美元); 包括房地租金、水电费、燃料费在内的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 (1 238 000 美元); 电信费 (841 100 美元); 空运和地面运输费 (360 700 美元); 其他后勤支助、用品和服务费用 (348 500 美元)。

19.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4 150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9.1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设在达喀尔,任务期限为三年,成立的依据是2001年3月6日至27日访问该区域的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S/2001/434),以及秘书长(S/2001/1128)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1/1129)随后的信件往来。特派团的建议是:“应该建立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间定期进行有系统的协商,规定并协调国家和分区域两级的政策和战略”。

19.2 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3月25日就跨界问题发表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4/7),其中强调,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着重要作用,帮助通过协调形成联合国的一致方针,来处理该次区域的跨界和跨国问题。2004年6月20日至29日访问西非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其报告(S/2004/525)中建议,鉴于西非办事处从事多种多样的活动,而且有必要采取一致的区域方针来解决困扰着西非的冲突和其他问题,因此,应迅速向该办事处提供更多资源。

19.3 秘书长于2004年10月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西非办事处中期审查报告(S/2004/797),并在2004年10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797)中表示,他打算延长西非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并根据2004年6月访问西非的安理会代表团在其报告(S/2004/525)中发出的呼吁加强该办事处,尤其是提供更多的资源。安全理事会主席于2004年10月25日作出答复(S/2004/858),表示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把西非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新的任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但须在2006年7月对其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加强西非办事处,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任务。

19.4 秘书长于2005年1月11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5/16),在附件中说明了意向中的西非办事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务规定、职能和活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答复(S/2005/17)中表示,安理会注意到了秘书长信中的信息和意向说明。

19.5 正如秘书长的信所附的任务说明显示的那样,西非办事处的总任务是使联合国为西非的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得到落实做出更多贡献。为了执行其任务,西非办事处应开展以下工作:

(a) 加强联合国与该次区域内其他伙伴之间的工作联系,为此争取促成一项统一的次区域方针,并帮助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换,同时充分注意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具体任务规定;

(b) 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协商，同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进行联络并酌情向其提供协助；

(c) 代表秘书长在该次区域各国发挥斡旋作用和执行其他特殊任务，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中开展这些工作；

(d) 向总部报告对区域意义重大的主要事态发展；

(e) 执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分配的其他任务，包括支持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工作，并贯彻 2004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在其报告（S/2004/525）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以及安理会关于西非跨界问题的建议（S/PRST/2004/7）。

19.6 2005 年，西非办事处继续提高人们对该次区域的某些政治、人权、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帮助就这些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因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些问题是造成西非不稳定的根本原因。办事处帮助制订了建议和战略，以确定如何通过区域方式，尤其是通过在该次区域内的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之间进行国家范围的合作和跨界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19.7 2005 年期间，西非办事处除其他外进行了以下工作：制订了一项在西非推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区域方针；帮助落实西非经共体的“国界”倡议，其目标是在国界两侧的地区建立“和平区”；帮助采取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预防行动并进行这方面的反思；帮助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联合国彼此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西非共同体-欧盟-西非办事处三方进行合作；发起制订一项一致的战略，用以确定如何通过区域方式处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办事处还拟定了一份关于科特迪瓦危机的区域影响的后续政策文件，其目的是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过程提供信息。

19.8 此外，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危机中的国家（多哥）、安全受到非军事威胁的国家（马里、尼日尔）和需要预防冲突的国家（几内亚）进行了广泛的斡旋访问。西非办事处继续协助该次区域内的各个联合国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联几支助处）彼此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帮助举行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各个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分负责人、特派团之间合作工作组组长举行定期会议，该工作组负责落实秘书长关于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报告（S/2005/135）所载建议。

19.9 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该次区域开展的政治、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活动之间的联系，开发计划署借调了一名高级别官员到西非办事处，担任该办事处一名主任，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设在达喀尔的区域支助办公室主任则兼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人道主义问题顾问。同样，西非办事处的一名高级人权顾问同时

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报工作。2006 年，西非办事处将继续以迄今执行的任务和进行的活动为准绳开展工作。

19.10 以下是西非办事处所采取行动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使联合国为西非的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得到落实方面做出更多贡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使相关实体更多关注西非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跨界问题，帮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建议	(a) (一) 确定、评估和分析西非的和平与安全继续面临的跨界威胁，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落实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业绩计量： 报告和政策文件数 2005 年估计数：4 2006 年具体目标：4 (a) (二) 在有关研究文章和报告编写出来和经过讨论之后，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通过决议/主席声明/决定/行动计划基本内容，以采取更多行动来处理该次区域的跨界问题 业绩计量：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数 2005 年估计数：1 2006 年具体目标：2 (a) (三) 提高民间社会主要领袖、私营部门、西非经共体和该次区域的联合国伙伴对重大跨界问题的认识 业绩计量： 研讨会和讲习班 2005 年估计数：3 2006 年具体目标：4 (a) (四) 提高关于跨界人权问题的认识 业绩计量： 这方面的宣传措施数 2005 年估计数：1 2006 年具体目标：3	• 编制和分发宣传材料，包括文章、概况介绍、新闻稿，并安排媒体活动 • 编写两份主要的研究文章/报告，议题是交叉性的相关问题以及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区域因素 • 编写定期报告，提醒注意该次区域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以及跨界问题，并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 编制各国人权概况，重点是涉及的跨界和区域问题

- (b) 该区域主要有关方面更大力致力于以协调一致的次区域方针在西非有效地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实体以及其他主要伙伴，包括西非经共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工作关系
- (b) (一) 在西非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伙伴之间形成更大的联合优势，以开展与各自的任务规定有关的次区域工作，从而产生关于区域问题的综合方针
- 业绩计量：
与联合国伙伴之间举行的会议数
- 2005 年估计数：6
2006 年具体目标：8
- (b) (二) 酌情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加西非办事处的会议
- 业绩计量：
有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加的会议数
- 2005 年估计数：2
2006 年具体目标：3
- (b) (三) 在派往西非的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进行更多的协作和协商
- 业绩计量：
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会议数
- 2005 年估计数：3
2006 年具体目标：4
- (b) (四) 提高关于冲突在人权领域对该次区域所造成的影响的认识，并在西非办事处与其伙伴之间增强互动，以加强该次区域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 业绩计量：
这个领域的次区域举措数
- 2005 年估计数：1
2006 年具体目标：3
- 在联合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举行两次联合会议，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交换信息和经验
 - 秘书长特别代表们在达喀尔举行一次会议，在阿比让、比绍和蒙罗维亚举行另外三次会议
 - 特派团之间合作工作组举行三次会议
 - 与基金组织以及其他西非和国际伙伴，包括西非经共体、发展伙伴和学术界举行一次关于西非未来的会议，以探讨社会、经济和政治趋势及其对冲突的影响
 - 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人权负责人、其他联合国伙伴、西非经共体、西非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举行四次会议，以加强各特派团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
 - 与各联合国特派团的人权负责人以及西非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举行一次会议
 - 联合国特别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议，议题是“作为西非区域不稳定根源之一的青年失业问题”，这是对秘书长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
 - 举行两次会议，以讨论以下国家边界地区的跨界安全问题：(1) 加纳、多哥、贝宁、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2) 几内亚林区，因为该地区涉及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的和平与安全
 - 就西非的迅速城市化和日益不安全问题举行一次会议
 - 举行一次会议，就秘书长关于西非安全部门改革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 | | | |
|--|--|---|
| (c) 加强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在某些与善政、民主、人权、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有关的领域进行的合作 | (c) (一) 修订和改进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的合作协议

业绩计量:
合作框架数

2005 年估计数: 1
2006 年具体目标: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有助于增加信息交流的程序和机制, 以便同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形成一个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针来处理各种次区域问题 • 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议, 以制定联合执行的项目 • 举行一次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欧盟三方会议 •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合作, 实施两个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联合项目 |
| | (c) (二) 举办更多的西非办事处/西非经共体联合活动

业绩计量:
举办的联合活动数
2005 年估计数: 2
2006 年具体目标: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西非经共体和西非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西非经共体和西非办事处联络人之间各举行两次会议 |
| | (c) (三) 加强定期交流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各自的政策和活动信息和文件的机制

业绩计量:
联络人会议数
2005 年估计数: 2
2006 年具体目标: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的两次研讨会或讲习班为基础编写两份报告/建议/区域战略, 重点是公共部门改革、安全部分治理、选举援助、人权、区域一体化和边界安全等领域 |
| | (c) (四) 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欧盟之间定期交换信息的机制

业绩计量:
三方会议数
2005 年估计数: 3
2006 年具体目标: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冲突预防、冲突调停和选举工作进行两次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的斡旋、真相调查和其他评估访问 |
| (d) 突出宣传关于西非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新观点, 从而促成政策变化, 以更加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在该区域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 (d) (一) 使区域和国际有关方面之间, 特别是决策者之间在西非办事处的协助下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对话制度化并得到加强

在西非办事处协助下, 国际和区域两级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时加强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决策者和舆论领袖为对象, 编写两份关于主要的施政和建设和平问题的政策文件 • 西非办事处为三次关于这些问题的会议/讲习班提供帮助 |

业绩计量:	• 组织两次媒体活动，以提高西非人民和国际伙伴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这个领域中的具体措施数	
2005 年估计数: 4	• 举办宣传活动、讨论和集思广益会，以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006 年具体目标: 7	

外部因素

19.11 如果具备以下条件，上述目标将会实现：

(a) 不发生任何对单个国家或整个次区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态造成持久影响的人为灾害或自然灾害，也不发生任何可能转移联合国及其伙伴的注意焦点的新的重大冲突；

(b) 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利益有关者及其伙伴表现出致力于预防冲突的必要政治意愿，而且西非办事处在执行自己的任务时得到该区域内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和平特派团的合作；

(c) 西非办事处的工作继续得到支持。

所需资源

19.12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估计净额为 4 150 400 美元（毛额 4 539 400 美元）。

19.13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将用作以下方面经费：新聘用一个军事顾问（56 200 美元），设置一个 25 个员额的文职人员班子，其中包括 3 个新员额（1 个 D-1 副主任、1 个警卫和 1 个本国人权干事）（1 825 100 美元）；专家和顾问服务费（363 500 美元）；公务旅行费用（311 600 美元）；其他业务所需费用，例如通信、运输和其他所需费用（1 594 000 美元）。

20.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 181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0.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两年，负责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吁请各国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内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安理会还决定，各国不应向

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0.2 按照其工作准则，委员会将收到和审查会员国关于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为此，征聘了专家来协助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2005 年 4 月，委员会商定了分析报告的方法，并开始实质工作。

20.3 国家报告审查工作完成后，委员会将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监测和促进会员国努力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的预见，有些国家在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援助，请有能力的国家根据具体请求提供协助。委员会已经提名其一名专家担任有关技术援助问题的协调人，由裁军事务部向其提供支助。这一技术援助协调人将充当信息中心，促进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同潜在的受援国的接触。已编制在执行该决议方面请求援助或愿提供援助的国家清单，以方便这一接触。

20.4 2005 年期间，委员会主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核供应国集团接触，意在扶助在诸如技术援助等共同关切领域的合作。2005 年 4 月，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委员会成员举行了联合情况通报会，核供应国集团主席表示愿意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作出贡献。也正在同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络，以促进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20.5 而且，委员会按照第 1566 (2004)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5/16) 的期望，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在共同关切领域密切合作。截至 2005 年 8 月，三个委员会已经为安全理事会举办了两次联合情况通报会，并为媒体举办了一次联合情况通报会。

20.6 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委员会收到 124 份国家报告，2004 年设立的三个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所有 124 份报告。委员会复函要求有关会员国作出澄清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此收到 63 份答复，委员会正在审议。在举行这些实质性活动的同时，委员会也向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会员国展开外联活动，以便解释该决议的条款，并向寻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它们能够遵守决议。在 2005 年下半年加强了这些努力，为拉丁美洲和亚洲举办了两个区域会议，并在阿根廷和大韩民国举办了研讨会。委员会的专家们为由相关区域的其他实体组织的 9 次会议介绍委员会工作情况。计划在 2006 年 4 月委员会任务结束之前，在北京举办另一个研讨会。上述这些活动都得到了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合作。

20.7 委员会继续更新其网站，该网站现载有迄今所收到的所有国家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文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并张贴有技术援助信息。

20.8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结束。预期该委员会的任期会得到进一步延长。

20.9 下表列示了有关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防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促进有效多边合作来对付这一威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提交报告的规定	(a) 会员国提交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120 份报告 2006 年具体目标：145 份报告	- 向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汇总和审查 - 委员会网站 - 向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会议服务 - 第 1540(2004)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b) 各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要求和义务的能力有所提高	(b) (一) 会员国加强了立法和条例，以便按该决议要求采取必要的控制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无 2006 年具体目标：概述新的或经修订的立法或条例措施的最新信息 (b) (二) 增加同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活动，促进执行和遵守该决议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1 次会议 2006 年具体目标：5 次会议 (b) (三) 有关各国为执行该决议进行的努力的详细和补充资料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无 2006 年具体目标：有关各国行动的最新信息	- 向有关国家提供立法条例和控制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 - 外联活动 - 有关各国为执行该决议所进行的努力的具体资料数据库

外部因素

20.10 这项目标将会实现，前提是政治环境对委员会工作有所帮助，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要求，并响应该决议的邀请和义务及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建议；国家机构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关切的问题持积极态度。

所需资源

20.11 20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需经费估计为净额 2 181 700 美元（毛额 2 242 500 美元）。

20.12 这些经费将用来支付以下费用：支持委员会工作的 3 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人事费（344 200 美元），包括 1 名 P-3 政治事务干事、1 名 P-3 信息管理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会议的公务旅费（45 000 美元）以及开展外联活动的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旅费（45 400 美元）；8 名专家的服务费用（1 545 800 美元），他们将协助委员会审查按照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其他业务费用，例如房舍、通信、用品和服务（201 300 美元）。

21.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

(357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1.1 秘书长在他 2005 年 7 月 25 日的信（S/2005/497）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决定任命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为他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并表示，特使将帮助他评估局势，同各当事方、邻国和其它利益有关者探讨如何最妥当地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他 2005 年 7 月 28 日的信（S/2005/498）中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决定，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信中表明意向。

21.2 个人特使将与有关各方和邻国进行讨论。他将会晤摩洛哥政府、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人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两个邻国的政府。他将在属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的会员国首都以及纽约与这些会员国密切协调。

21.3 下表列示了个人特使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实现西撒哈拉问题的全面解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在全面解决西撒哈拉问题上取得进展	双方就全面解决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与当事方、邻国及国际社会进行讨论/协商

业绩计量: 是否达成协议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通报情况

2005 年估计: 否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外部因素

21.4 这项目标将会实现, 前提是当事双方愿意并致力于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邻国和国际社会支持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的努力。

所需资源

21.5 2006 年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所需经费估计为净额 357 300 美元 (毛额 404 4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来支付以下费用: 2006 年副秘书长职等的特使和 1 名 P-3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的薪金 (115 500 美元), 按实际受聘合同期 180 天计算; 公务旅费 (196 300 美元); 1 名顾问的服务费用 (40 400 美元); 通信费 (2 100 美元); 其他杂项用品和事务费用 (3 000 美元)。

22.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13 584 700 美元)

导言和背景资料

22.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9 (2005)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联东办事处), 留驻东帝汶, 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东帝汶支助团) 的后继特派团, 以执行下列任务:

- (一) 提供至多 45 名文职顾问, 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
- (二) 提供至多 40 名警务顾问, 支助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 另外提供至多 35 名顾问, 其中 15 人可以是军事顾问, 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
- (三) 提供至多 10 名人权干事, 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 (四) 监测并审查上文(一)至(三)的进展情况;

22.2 安理会还请联东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 重视技能和知识的适当转让, 以便东帝汶公共机构建设能力, 根据法治、司法、人权、民主施政、透明度、问责制和专业精神等国际原则提供服务。此外, 安理会还请联东办事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 特别代表将通过其办公室指导联东办事处的业务, 并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所有活动, 要适当注意工作人员的安全, 联东办事处将获得适当水平的后勤支助, 包括使用运输工具的方便, 例如必要时使用空中运输。

22.3 安理会还在同一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二)段请秘书长部署一些经核准的顾问,以便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为边境巡逻队拟订程序和提供培训,并协助东帝汶政府协调与印度尼西亚军队的接触,目的是向边境巡逻队转让所需的技能,使其尽快全面承担这种协调责任。

22.4 下表列示了联东办事处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 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包括警察和边境巡逻队,并提供遵守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拥有可行和可持续行政结构的 核心国家机构	(a) (一) 东帝汶财政和法律部 门专业人员能够行使各级 职能,而国际顾问仅仅发 挥指导作用 业绩计量: 国家机构中能 行使各级职能的公务员的 数量 2005 年估计数: 无数据 2006 年具体目标: 8 000 名	• 培训东帝汶国家机关的法 律官员: 包括国民议会和政 府在内的 36 名东帝汶国家 机关法律官员参加为期半 年的法律起草问题在职培 训班 • 同东帝汶机构合作,拟订机 构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在监 督项目制定工作方面与国 家专业人员保持伙伴关系 持续
	(a) (二) 东帝汶政府通过各部 委的组织法和第三级立法 业绩计量: 通过的法律的 数目 2005 年估计数: 无数据 2006 年具体目标: 17 项	• 培训东帝汶公务员,加强国 家机构的自给能力: 由文职 顾问在建立制度和程序方 面培训东帝汶公务员并确 保东道国机构有适当的机 构文化; 本预算期间将培训 150 名左右公务员。 • 在派遣顾问的职能领域拟 订法律框架、规章制度和业 务程序草案: 检察长办公室 组织法、民法典、刑事诉讼 法。为规划和财政部起草采 购与海关法、金融法和组织 法,作为政府法令供部长会 议审查和批准 • 向担任公共行政重要职务 的东帝汶官员定期提供咨 询和指导: 顾问每天向 150 名东帝汶国民提供培训/指 导

(b) 东帝汶司法系统的运作取得进展	(b) (一) 减少积压案件和被告平均候审时间 业绩计量: 积压案件数量 2005 年估计数: 待定 2006 年具体目标: 比 2005 年的数量减少	• 培训本国受训的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 对 40 名本国受训的司法人员进行培训 向法庭人员定期提供指导和咨询: 向 50 名国家法庭书记官提供在职培训
	(b) (二) 为所有被拘留者和被起诉者提供辩护服务 业绩计量: 是/否 2005 年估计: 是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监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裁决是否符合人权标准: 为 40 名律师提供人权培训
	(b) (三) 根据《宪法》通过并颁布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 业绩计量: 是/否 2005 年估计: 否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 同政府、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协调, 解决司法系统内的机构弱点并确定持续支持司法部门的资源: 确定为了在 2006 年 5 月后接管所有 17 个司法职位而在三年内所需的约 1 000 万美元资金
	(b) (四) 对法律专业进行认可和适当管理 业绩计量: 在国立大学开设法律系 2005 年估计: 否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协助颁布和实施有关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的法律: 由文职顾问提供关于建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
	(b) (五) 国民议会批准符合人权标准的新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 业绩计量: 是/否 2005 年估计: 是 2006 年具体目标: 是	帮助外围地区建立更多的法院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协商, 确立一个计划, 在 2006 年 5 月联东办事处任期结束后继续培训 40 名教员(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
	(b) (六) 增加东帝汶外围地区的法院数目 业绩计量: 地区法院的数目 2005 年估计: 4 个 2006 年具体目标: 再增 5 个	

- (b) (t) 建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负责监督公共开支的合法性、审计国家账户并行使《宪法》第129条规定的其他权力
- 业绩计量:该法院的建立
- 2005年估计:否
- 2006年具体目标:是
- (b) (v) 拟订中期机构发展方案，预期捐助者将为司法部门人力资源发展提供捐助
- 业绩计量:是/否
- 2005年估计数:否
- 2006年具体目标:是
- (c) 专业、责任到位的东帝汶国家警察
- (c) (一) 为国家警察特警部门和其他部门拟订标准作业程序和手册
- 业绩计量:手册和标准作业程序的数目
- 2005年估计数:5个
- 2006年具体目标:再增14个
- 进行关于政策、战略规划、情报收集、行为守则、专业标准、惩戒程序以及其他业务和战术(技术/专业)问题的培训:这项培训的对象是120名指挥官和潜在领导人
- 在处理跨国组织犯罪、调查和法医学方面向国家警察特警部门提供培训和咨询:这项培训的对象是296名边境巡逻警察和850名国家警察
- (c) (二) 特警部门和其他部门有能力和有信心完成任务
- 业绩计量:接受培训的国家警察特警数目
- 2005年估计数:待定
- 2006年具体目标:850名
- 协助拟订各种标准作业程序和手册:编写9本业务和培训手册和4本标准作业程序
- 同双边、多边捐助者协调,避免重复并相互补充培训工作:与双边捐赠者联合,为88名警察举办3个培训班(每个2至6周)
- (c) (三) 建立国家警察训练员和其他人员人才库,以确保专业连续性
- 业绩计量:受过培训的国家警察人员数目
- 2005年估计数:25名合格教员
- 确定联东办事处结束后在国家警察需要进一步支助的领域提供持续援助的资源,如反恐恐怖主义、海事股和职业道德等领域

	2006 年具体目标:25 名合格教员培训 500 名国家警察特警	
(d) 加强国家机构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民主施政的能力	(d) (一) 能够发挥作用的监察员办公室 业绩计量:是否建立接受和处理控诉系统以及监察员法定任务中人权领域的启动计划 2005 年估计:没有完全建立 2006 年具体目标:完全建立	20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由人权股对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国际和本国法律框架以及人权调查和监测技术 建立控诉受理机制(从 2006 年 3 月起开始运作) 监察员在 2006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对各地区的宣传之旅 支助监察员办公室的专业职能部门对外开业
	(d) (二) 东帝汶政府完成用来履行 7 项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的一个共同核心文件和各项条约专门文件 业绩计量:是/否 2005 年估计:否 2006 年具体目标:是	20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对各部门人权协调员进行条约报告程序方面的持续培训 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开展将提交条约报告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相结合的工作
	(d) (三) 东帝汶政府颁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业绩计量:是/否 2005 年估计:否 2006 年具体目标:是	完成共同核心文件以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文件
	(d) (四) 增加执法官员对人权标准的了解 业绩计量:参加培训人员对关于人权标准的培训的积极评价 2005 年估计数:大多数人员积极评价 2006 年具体目标:大多数人员积极评价	2006 年 3 月/4 月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共同核心文件以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报告的草稿 2006 年 2 月/3 月对非政府组织进行有关提交条约报告方面的培训 确定最适合承担提交条约报告责任并拟订报告最佳结构的机构 在 2006 年 1 月/2 月颁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d) (iv) 在国家政策制定和立法中强化人权意识	在 2006 年 1 月/2 月协助对协调员进行有关条约报告作用的培训 (26 名)
业绩计量:立法中是否审议人权问题	2006 年 2 月, 从 26 名协调员处收集条约报告需用的补充资料
2005 年估计:是	2006 年 3 月, 就《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确定的某一特定优先事项继续对 26 名协调员进行季度培训
2006 年具体目标:是	2006 年 4 月, 编制一份用德顿语撰写的重视人权的发展办法的文件
	为所有培训编制一个评估方法 (2006 年 4 月)
	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培训, 包括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为议员举行关于起草遵守人权的法律方面的讲习班/培训; 对司法部的法律干事进行培训

外部因素

22.5 特派团预期可实现各项目标, 前提是政府致力于: 透明和负责的公共行政管理和独立的司法系统; 为公共行政主要机构的运作制定法律框架以及规则和程序; 民主施政和尊重人权; 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继续与东帝汶国家机构合作。

所需资源

22.6 联东办事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13 584 800 美元 (毛额 14 816 400 美元), 用作 15 名军事顾问和 60 名民警顾问的费用 (1 330 900 美元); 维持 100 个国际职位、233 个本国/当地职位和 3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事费 (5 625 100 美元); 业务费用, 包括协助 45 名其他文职顾问服务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 176 700 美元)、顾问服务费 (175 500 美元)、公务旅费 (123 400 美元)、房地租金、公用事业、燃油等设施 and 基础设施经费 (1 419 700 美元)、空运和陆运 (1 652 900 美元)、电信费 (369 300 美元) 以及其他后勤支援、用品和事务 (711 300 美元)。

22.7 联东办事处的拟议员额配制与大会核准的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员额数目和职等相比, 没有任何变化。联东办事处的本拟议预算不包括该特派

团本期任务结束时清理结束工作所需资源。如果在 2006 年 5 月 20 日以后不延长联东办事处的任期，将向大会提交这方面的经费需求。

23.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1 725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3.1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个由四名成员组成、任期六个月并常驻亚的斯亚贝巴的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在安理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该决议第 3(b) 分段规定的任务。秘书长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信 (S/2005/428) 中通知安理会，他已经任命专家小组四名专家。

23.2 安全理事会规定，专家小组将执行下述任务：

(a) 协助委员会监测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d) 和 3(e) 分段以及第 7 段和第 1556 (200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安理会似宜考虑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b)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工作的中期简报，至迟在第 1591 号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任务结束之前 30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c) 酌情使其活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进行中行动相配合。

23.3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专家小组努力争取以下各方面的合作与协助：政府当局；外交、双边和多边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媒体；以及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的其他有关当事方，包括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23.4 专家小组设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在同一地方，因此可以从增效作用中受益，非洲经委会通过提供办公场所和信息及通信设备、保障地面运输安全以及包括获取签证和通过安检等旅行安排和其他行政安排，协助专家小组，从而提高了专家小组对调查线索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此外，安全理事会还授权专家小组定期前往法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在苏丹工作时，专家小组接收联苏特派团的实质性政治通报。此外，当专家小组在苏丹工作时，联苏特派团向其提供重要的行政支助，包括在安全、运输和办公场所等领域提供支助。

23.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专家小组完成了 2005 年约六个月的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1651 (2005) 号决议将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本任务期限结束时，安理会可能再次延长其任务期限。

23.6 专家小组的主要作用是收集关于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的今后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且使其活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现行行动相配合。

23.7 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目标：监测旨在限制军火流入苏丹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各州和限制威胁和平进程的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或人权法律的人的行动和活动的措施执行情况，并就改进这些措施提出建议，以协助减少苏丹武装冲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安全理事会能够对违反措施的指控采取后续行动；在比较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措施作出决定，并且调整各项措施	向苏丹问题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各国)执行各项措施情况的最新和准确资料	关于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或违反情况的调查
	业绩计量：载有最新和准确资料——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监测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措施的执行和强制实施情况
	2005 年估计数：两份报告（一份仅向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就各国如何改进执行安理会有关武器禁运措施的问题提出建议
	2006 年具体目标：两份报告	通过苏丹问题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外部因素

23.8 专家小组可望实现目标，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与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而且没有不利的安全局势阻碍专家小组的调查工作。

所需资源

23.9 预计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在 2006 年 3 月之后将会延伸或延长，因此，专家小组全年，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所需资源估计净额为 1 725 700 美元（毛额为 1 779 200 美元）。

23.10 将用这些资金支付为专家小组成员提供行政支助的工作人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330 900 美元)；专家小组四名成员各种规费(619 100 美元)和公务旅费(588 600 美元)以及其他活动和后勤支助费用(187 100 美元)。

24.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700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4.1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84(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一个不超过三名成员的专家组,任期六个月,以履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并分析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在安全理事会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列监测任务范围内收集的信息;

(b) 与科特迪瓦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合作,并在必要时与其他各国政府合作,在这些国家境内收集并分析关于军备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的情况以及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的所有相关信息;

(c) 酌情审议并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提高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确保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能力;

(d) 在成立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e) 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有关其活动的最新信息;

(f) 酌情与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换可能有助于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列监测任务的信息;

(g) 在其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名单,列出被认定违反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个人和被认定支持他们进行此类活动的个人,并辅以证据,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h)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第 1521(2003)号决议和第 1579(2004)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合作;

24.2 秘书长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11)中通知安理会,他已经根据安理会第 1584(2005)号决议的要求,任命专家组三名成员。

24.3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专家组 2005 年 7 月 20 报告(S/2005/470)之后,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第 1632(2005)号决议,决定将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43(2005)号决议将专家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六个月。

24.4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专家组与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流信息。专家组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类似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合作。此

外，专家组还与相关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寻求它们的协助，例如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加特、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此外，专家组还与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24.5 专家组在科特迪瓦开展活动时，与联科行动进行互动，并从由此产生的增效作用中受益，联科行动向专家组提供了重要的行政支助，包括在安全、运输和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支助。

24.6 专家组的主要作用是收集关于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措施情况的资料，并且审议如何提高各国确保切实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能力。

24.7 专家组的目標、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目标：提高针对指定个人的有关制裁措施（武器禁运、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的效力，并且判断在争取取消这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安全理事会能够对违反措施的指控采取后续行动；在比较知情的情况下就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作出决定	向科特迪瓦问题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各国执行制裁措施情况的最新和准确信息	关于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或违反情况的调查
	业绩计量：提供载有最新和准确信息——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评估在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5 年估计数：三份报告（S/2005/470，S/2005/699 以及 2005 年 12 月再提出一份报告）	监测第 1572(2004)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执行和强制实施情况
	2006 年具体目标：三份报告（估计数）	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外部因素

24.8 专家组可望实现目标，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与专家组合作，而且专家组的调查工作不受阻挠。

所需资源

24.9 预期在本任务期限结束时，将要求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因此，一如 2005 年，专家组 8 个月所需资源估计为 700 700 美元。将用这些资源支付下述费用：专家组三名成员继续提供服务以及专家组不能以其他办法获得的 16 个工作月专

门人才服务 (335 300 美元)、专家组成员公务旅费 (346 300 美元) 以及其他业务费用 (19 100 美元), 诸如通讯、当地运输和杂项用品和服务。

25.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23 298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620 (2005) 号决议确定的。联塞综合办的任务是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于 2005 年底撤离后协助政府巩固和平, 消除冲突根源, 加强安全和维持塞拉利昂的发展。

25.2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 该办事处将提供下文逻辑框架所载的有关关键产出, 为实现若干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该框架按联塞综合办的预期成绩归类, 后者涉及加强协调对巩固和平和维持发展这一总体目标的国内和国际支持; 促进善政; 国家机构问责制和透明度; 促进人权和法治; 推动民族和解; 加强塞拉利昂安全部门的能力。

25.3 联塞综合办将包括负责提供战略领导、全面协调和管理的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和从事和平与施政、人权、安全和公共信息工作的各个实质性支柱单位。

25.4 联塞综合办总部将设在弗里敦。塞拉利昂 12 个区中的每个区也将有联塞综合办人员实地驻留, 办事处各部分将在每个区同联合国机构合用同一地点。

25.5 该办事处将从联合国系统的进一步整合与协调所产生的协同作用与互补中获益。在行政一级, 拟在安全、医务室和卫生服务、通讯设施、在各区共用办公场所与合用同一处地点以及联合训练方面分摊费用。还将通过利用运输和采购等共同设施/服务获取收益。

25.6 就实务问题而言, 联塞综合办将把各项建设和平和发展措施结合起来, 并特别注重施政工作, 其中包括打击腐败、和平教育、司法和安全部门以及人权和法治等内容。这个综合性派驻机构的各个支柱部门将在联合方案规划和协调执行方面共同工作。就此而言, 联塞综合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将制定巩固和平与发展战略, 用以指导联塞综合办执行其政治、安全和人权层面的任务。该战略还将为修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提供一个构架。应该调整该框架, 以实现联合国综合存在的总体目标。为了促进对话、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冲突的文化、发扬国家对发展问题的自主意识与执着精神和提高塞拉利昂公民的共命运意识, 还将制定一项联合国通讯和信息共同战略。

25.7 联塞综合办还将提供后勤支助，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部署的军事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6（2005）号决议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保护。

25.8 2006 年对巩固在塞拉利昂实现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军事部分将优先对各安全机构进行监测，并为继续改革塞拉利昂安全部门作出贡献。这势必要同国家安全办公室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以及报告安全局势和就外部和内部威胁提出建议的其他伙伴进行密切联络。将同国际军事咨询和训练小组以及保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军事部队进行密切联络。在处理小武器非法流动、贩运和走私人口、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等跨界挑战方面，还将同包括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西非办事处在内的西部非洲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协调。

25.9 警察部分将通过给塞拉利昂警察提供培训、指导和咨询，为进一步建立塞拉利昂警察的能力作出贡献。塞拉利昂警察是加强该国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联塞综合办警察联络科将同塞拉利昂警察进行密切联络，同其他伙伴密切协作，支持执行塞拉利昂警察战略发展计划，注重反恐怖主义和犯罪情报收集、行动规划和训练、人权、人力资源、低级警官培训、信息技术、灾害管理、法证学、以及改革管理、项目执行、监测和评估等优先领域。

25.10 将在塞拉利昂巩固和平与发展总体战略的背景下制定联塞综合办结束业务行动的各项基准，特别注重于完成任务的各个方面。除其他事项外，这将包括成功举行 2007 年塞拉利昂全国选举和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顺利过渡。

25.11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载列如下。

目标：巩固塞拉利昂和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进一步协调国内和国际支持，以消除塞拉利昂冲突的根源	(a) (一) 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制定巩固和平的共同框架	• 和平与巩固战略会议 • 同国际伙伴定期进行高级别协商
	业绩计量：巩固和平的共同框架	• 通过高级别联络会议向给政府提供政策咨询
	2005 年估计数：0	• 根据巩固和平战略审查塞拉利昂联发援框架
	2006 年具体目标：1	• 联塞综合办主持发展伙伴委员会定期会议
	(a) (二) 制订塞拉利昂政府核可的国家信息和通讯战略，以促进就国家重大问题和政府同民间社会的关系展开对话	• 为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和巩固和平战略提供咨询和支助

	业绩计量：共同信息和通讯战略 2005 年估计数：0 2006 年具体目标：1	• 为联合国共同方案拟订程序提供咨询与协调，以确保支持政府的各项战略、政策和国家优先事项 • 监测和分析塞拉利昂和次区域出现的政治情况 • 秘书长关于联塞综合办的四次报告 • 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信息和通讯战略
(a) (三) 建立独立和得力的公共广播能力	业绩计量：独立广播能力 2005 年估计数：0 2006 年具体目标 1	• 参加定期广播节目和新闻发布会，以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 • 为40名记者制订有关和平与施政、发展宣传和选举进程问题的宣传方案，为联合国电台培训20名青年记者，并为50名独立记者提供报道人权、民主和法治问题的培训 • 联合国电台同各个伙伴的联合指导机制 • 每季度对人口和武器贩运、边界局势、支持马诺河联盟重焕活力、同西非经共体合作等问题上的次区域合作情况进行评估 • 在跨界问题上提供支助和政策咨询 • 定期监测和跟踪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的区域协作倡议 • 参加定期举行的次区域会议
(b) 改善塞拉利昂公共机构的善政、透明度和问责制	(b) (一) 向各卫生和教育部委宣传在提供服务方面的反腐败问题 业绩计量：接受宣传的部委数目 2005 年估计数：0	• 就同主要国际利益有关者合作加强反腐败措施问题进行月度分析并提供政策咨询 • 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2007年选举方面的政策咨询

	2006 年具体目标: 19	就政党登记委员会相关事宜提出建议
(b) (二) 为展开选民登记征聘和培训人员	业绩计量: 受训人员人数 2005 年估计数: 0 2006 年具体目标: 5 724	- 同国内和国际伙伴合作, 为三个省府和西区的司法部门能力建设讲习班提供协助 - 就能力建设、司法执行和司法部门改革的相关事宜提供政策咨询
(b) (三) 征聘治安法官	业绩计量: 受聘治安法官人数 2005 年估计数: 0 2006 年具体目标: 12	- 定期评估移交程序并提供政策咨询 - 地方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预防冲突问题讲习班
(b) (四) 政府将卫生、教育和农业等目标部委的关键服务交付职能和有关资产与人员移交给 12 个区, 以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情况	业绩计量: 移交关键服务交付职能的数目 2005 年估计数: 0 2006 年具体目标: 3	对三分之一的行政法院法官进行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培训
(c) 在塞拉利昂加强法治	(c) 所有利益有关者共同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由内阁加以核可, 并得到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的执行	- 就惩罚教养系统的能力发展和改革的相关事宜提供政策咨询 - 在人权、法治和民主方面培训一百名管教人员, 以此作为监狱部门改革的一部分 - 为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召开利益有关者大会
	业绩计量: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5 年估计数: 0 2006 年具体目标: 1	
(d) 改善人权状况, 在实现塞拉利昂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d) (一) 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 对 420 名塞拉利昂警察和 50 名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军官进行人权和民主方面的培训 - 对民间社会组织的 24 名人权宣传员进行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培训
	业绩计量: 2005 年估计数: 0 2006 年具体目标: 1	

(d) (二) 政府签署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 业绩计量：签署的人权条约数目 2005 年估计数：0 2006 年具体目标：2	• 对社会福利部的25名监护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 对20名政府官员进行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报告方面的培训 • 定期同各区和西区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协商会议(12次) • 在三个省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
(d) (三) 关键国内立法同国际标准协调统一 业绩计量：经协调统一的国内立法数目 2005 年估计数：0 2006 年具体目标：1	• 关于该国各区人权状况的监测报告(144次) • 就社会性别状况评估工作举行利益有关者大会 • 向所有12个区的公众散发3 000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包括缩编本和儿童本 • 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举行12次训练培训员讨论会
(d) (四) 建立区人权文献和法律参考图书馆 业绩计量：建立的此类图书馆数目 2005 年估计数：4 2006 年具体目标：增建3个	• 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开展12次大众宣传讲习班和宣传方案（每区一次） • 编写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缩编本，以利宣传 • 为政府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提供技术咨询 • 对100名议员进行党派对话以及多党和党内民主方面的培训 • 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党派对话会议 • 每季度为各政党举行有关多党民主制和党内民主实践的讲习班/讨论会
(e) 逐步发展塞拉利昂安全部门的能力	(e) (一) 进行基线认识调查，查明公众对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为减少贫穷而创建安全有利环境的信任程度 • 每周就安全局势提出报告和建议 • 对12个省安全委员会进行分析 • 出席12个区安全委员会会议并对此进行分析

业绩计量：已查明公众信任度的人口比例

2005 年估计数：暂缺

2006 年具体目标：对大多数人口进行了调查

- 每季度同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西非办事处、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举行联络会议
- 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进行协调
- 每月同国际军事咨询和训练小组举行联络会议
- 出席每两周一次的国家安全协调和控制小组会议并对之进行分析
- 出席每周一次的联合协调委员会的一级和二级会议并对之进行分析
- 每月访问一个省府及其周边地区并对之进行评估
- 对八次国家安全演习进行评估
- 每月视察和评估军营状况，包括生活条件
- 出席边境安全工作组会议并对之进行分析
- 视察和评估六个边界过境点
- 每季度同外交武官举行协调会议
- 对塞拉利昂武装部队的50名中级军官进行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培训，使之成为低级军官的培训员
- 向200名塞拉利昂警察中级警官提供人权问题的培训和指导
- 向2 000名治安官提供维持治安的全面培训和指导，以改善警察形象，提高公众信心
- 向420名塞拉利昂警官提供犯罪管理、情报收集和分析、法证犯罪调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改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 向250名塞拉利昂警官提供媒体和社区关系问题的培训和指导，以改善与媒体和社区的关系
- 向200名警官提供社区治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 每周就警察训练和指导的相关问题同塞拉利昂警察举行会议
- 就内部骚乱的应急规划举行六次业务演练
- 向80名塞拉利昂警官提供有关反恐怖主义问题和小武器非法流动、贩运人口、走私和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等跨界问题的培训和指导

外部因素

25.12 联塞综合办可望实现其目标，但条件是：捐助者继续承诺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调动所需资源，以便在塞拉利昂巩固和平，加强安全和维持发展；次区域的任何不稳定情况不会影响塞拉利昂的安全局势；国家对巩固和平和维持发展进程作出承诺并具有自主意识。

所需资源

25.13 与联塞综合办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业务活动有关的所需经费净额估计为净额 23 298 600 美元（毛额 24 998 000 美元）。所需经费涉及下列费用：9 名军事联络官（469 500 美元）；19 名民警顾问（946 600 美元）；274 名工作人员的拟议编制（82 名国际工作人员、17 名本国干事和 175 名当地工作人员）所需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9 666 800 美元）；2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服务（1 230 000 美元）；选举改革、环境与巩固和平和发展战略方面的顾问服务（65 000 美元）；前往本区域各地进行政治协商、前往总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和前往其它地点的公务旅行（385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住宿、房舍安全、水电瓦斯、维修等费用（2 836 300 美元）；地面运输，包括购置 5 辆汽车、车辆维护、燃料和备件（758 400 美元）；空中运输，包括 2 架直升机 1050 飞行小时（3 892 500 美元）；通讯（1 737 400 美元）；信息技术（357 400 美元）；医疗（217 9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735 100 美元）。

25.14 联塞综合办包括一个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6 个实务科（包括和平与施政科、人权科、军事联络科、民警科、新闻科和安全科）以及行政部门，其中包括财务科、人事科、总务科、采购科、医务科、工程和房舍管理科、空中业务/调度科、运输科和通信和信息技术科等九个支助科。

26. 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代表办公室

（306 5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6.1 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是对伊拉克发展基金进行审计监督的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 (2003) 号决议，咨监委的主要宗旨是促进实现该决议所列各项目标，特别是帮助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利用伊拉克发展基金为伊拉克人民造福，确保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出口销售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伊拉克发展基金是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设立的，掌管着伊拉克石油出口销售的收益，以及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余款和其他被冻结的伊拉克资金。

26.2 咨监委成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总干事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的正式合格代表，以及伊拉克政府指定的一名适当合格的个人。就联合国来说，秘书长指定了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代表。

26.3 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将咨监委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并扩大了其成员数目。2004 年 6 月 28 日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之后，该基金的资源现在由伊拉克政府掌管。安全理事会第 1637 (2005) 号决议将咨监委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6.4 委员会依其职权范围确定其常会的次数和地点，常会应至少每个季度举行一次。在 2004-2005 两年期，委员会预计在每个代表的办公室轮流举行十二次会议。预期 2006 年将举行其中六次会议。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由各自机构支付，伊拉克政府指定的成员的费用，则由伊拉克政府支付。

所需资源

26.5 秘书长派驻委员会的代表为履行其现行职能，在 2006 年将需要净额 306 500 美元（毛额 355 1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来支付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咨监委）的代表和一名 P-4 职等人员的薪金和其他人事费（222 100 美元）；秘书长代表及其副代表/顾问出席咨监委轮流在各成员办公室举行的会议的公务旅费（54 700 美元）；在纽约举行会议时主持正式活动所需经费（8 000 美元），以及所需其他业务经费（21 700 美元）。